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和储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三) 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部副部长王健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061,651,929.01 元，以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7,277,744.36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2,727,774.44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555,086,769.64 元，扣减 2016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455,221,465.72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24,415,273.84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426,351.57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一、释义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业务概要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重要事项
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九、公司治理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十一、财务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本年度/本年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报告期后	指	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之日止期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拜迪	指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盈康	指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诺诚公司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指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维医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指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亳州白云山制药	指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药海马	指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老吉投资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王老吉餐饮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益甘公司	指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花城药业	指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医股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美药业	指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

		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OTC	指	非处方药，即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它是指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本规范的一项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省级医保目录	指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CFDA	指	英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指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股权转让合同》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集团于 2013 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二) 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证券事务代表:	黄瑞媚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 6628 1218 / 6628 1219
传真:	(8620) 66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huangrm@gybys.com.cn
(三)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	510130
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电子邮箱:	sec@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四)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港交所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代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码:	
	代码: 600332 A股简称: 白云山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 0874 H股简称: 白云山
(六)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年9月1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7年7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 会计师姓名	张宁、张曦

二、本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954,225	20,035,681	4.58	19,124,658	18,818,232	18,799,881	17,628,142	17,608,1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61,652	1,508,033	36.71	1,300,351	1,194,141	1,192,472	979,376	980,0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1,935,560	1,071,111	80.71	1,128,765	1,092,530	1,112,771	873,052	89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人民币千元)	1,833,691	2,544,672	(27.94)	1,941,956	1,751,690	1,761,382	1,341,176	1,339,140
利润总额 (人民币千元)	2,492,976	1,945,053	28.17	1,628,122	1,468,061	1,467,177	1,228,521	1,229,190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18,871,521	17,345,080	8.80	8,450,814	7,705,137	7,739,301	6,795,505	6,831,768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28,314,713	25,897,170	9.34	15,870,577	14,266,903	14,210,784	12,321,777	12,249,123

总负债(人民币千元)	9,051,560	8,243,380	9.80	7,186,644	6,344,908	6,251,805	5,335,803	5,226,88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11.61	10.67	8.80	6.55	5.97	5.99	5.26	5.29
期末总股本(人民币千元)	1,625,791	1,625,791	—	1,291,079	1,291,341	1,291,341	1,291,341	1,291,3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68	1.075	17.95	1.007	0.925	0.923	0.767	0.7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68	1.075	17.95	1.007	0.925	0.923	0.767	0.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91	0.764	55.90	0.874	0.846	0.862	0.684	0.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75	减少1.41个百分点	15.91	16.48	16.38	15.70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9.06	增加1.59个百分点	13.81	15.08	15.29	13.99	14.3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0.92	8.69	增加2.23个百分点	15.39	15.50	15.41	14.41	14.3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66.65	66.98	减少0.33个百分点	53.25	54.01	54.46	55.15	55.77
资产负债率(%)	31.97	31.83	增加0.14个百分点	45.28	44.47	43.99	43.30	42.67

- 注：1.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 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负债总值} / \text{资产总值} * 100\%$
3.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新增股本 3.34 亿元，2016 年以加权平均股数为每股收益的计算基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4.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新增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8.63 亿元，2016 年以加权平均净资产为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基础，本公司 2017 年未发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事项。

三、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二季度 (4-6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三季度 (7-9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5,287,931	5,827,407	4,851,593	4,987,2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662	673,478	327,511	576,0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835	665,274	317,867	4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70	639,028	946,425	22,268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2017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6年金额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2015年金额 (调整后)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9)		15,244	(1,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549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496,824	307,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1)		(1,087)	1,8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40		3,110	671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9)		(33,640)	(88,140)

所得税影响数	(21, 209)		(40, 659)	(45, 6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税后)	631		(2, 871)	(1, 329)
合计	126, 092		436, 921	171, 587

五、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合并)

项目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1, 625, 791	9, 875, 173	9, 788	1, 052, 034	4, 782, 294	17, 345, 080
本年增加	—	5	21	102, 728	2, 061, 652	2, 164, 406
本年减少	—	—	80, 015	—	557, 950	637, 965
年末数	1, 625, 791	9, 875, 178	(70, 206)	1, 154, 762	6, 285, 996	18, 871, 521

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本报告期利润 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 932	886, 903	860, 971	13, 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26	4, 875	(1, 151)	(950)
合计	31, 958	891, 778	859, 820	12, 28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属下共有 26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19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与制造。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2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含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其中 10 家为百年企业；本公司及合营企业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3 个，中药独家生产品种 54 个；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华佗再造丸、复方丹参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清开灵系列、安宫牛黄丸、滋肾育胎丸、舒筋健腰丸、小柴胡颗粒、保济系列、夏桑菊颗粒、追风透骨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及男科用药。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硫脒、头孢克肟、阿莫西林、枸橼酸西地那非（“金戈”）等。

2、大健康板块

本集团及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的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药妆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

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合营公司王老吉药业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的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医药进出口公司开展；零售业务方面，主要通过“采芝林”药业连锁店、“健民”药业连锁店与盈邦大药房等终端开展。其中，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4、大医疗板块

本集团分别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为主体，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三大领域以及医疗器械产业。

目前，大医疗板块处于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在医疗服务领域，广州白云山医院从社区医院发展成为以康复为主、以骨科和泌尿外科为辅、医养结合的综合二级医疗服务机构；在健康养生领域，投资建设的西藏林芝藏式养生古堡已经全面建成并探讨完善运营模式；在医疗器械产业领域，已参与成立合资公司广州众成医疗器械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大力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布局和发展。

（二）经营模式

1、大南药板块

（1）采购模式

本集团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以医药进出口公司、采芝林药业为核心的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	------	--------	--------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GAP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GAP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医药进出口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医药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 销售模式

大南药板块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另一类为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①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近年来国家大力深化医疗改革，积极推行全民医保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实行全额报销，形成在我国医药市场的巨大优势。本公司各下属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成立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国家基本药物销售，积极参与各省基本药物的招标采购，并将基本药物销售作为未来医药销售的重点。

基本药物销售模式具体为：政府或医院通过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对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本公司各下属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基本药物进行投标，产品中标后，通过药品经营企业，对基本药物进行统一配送。

②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模式

对于非国家基本药物，本公司设立了医药工业销售、电子商务两个销售子平台进行销售。

I. 医药工业销售子平台

本公司成立医药工业销售子平台，“工业操作+商业平台”模式，整合本集团医药工业销售资源提升医药工业企业销售水平，打造整体医药营销优势。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以白云山和黄公司为主体的 OTC 一体化销售平台，深化与零售药店特别是全国百强连锁药店的深度合作；并以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为平台，对属下部分医药制造企业销售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

II. 电子商务销售子平台

电子商务销售子平台为现有销售体系的补充、品牌及新品推广平台，也是本集团未来重点打造的销售渠道之一。目前，本公司广药白云山旗舰店已在天猫、京东等设立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广药健民网实现网上脱卡支付，成为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将健民传统店、健民试验店、各零售店结合线上销售，全力打造电子商务“大零售”。

2、大健康板块

(1) 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集中采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通过 OEM 及自建产能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本集团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

康公司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大商业板块

本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渠道与较强的医药配送能力；本集团及属下合营企业拥有“采芝林”、“健民”等知名的医药零售连锁品牌及 68 家医药零售网点，具有较强的终端实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68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1 家，主营西药、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 36 家，盈邦大药房 1 家。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954,225 千元，同比增长 4.58%。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的业务发展，大力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努力提升品质效益。

（三）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 GDP 增长放缓和医保全覆盖的基本完成，医药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8,186 亿元，同比增长 12.50%，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314 亿元，同比增长 17.80%。

（四）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医药制造业务、贸易业务等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大健康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产品需求与季节有一定的关联性，天气炎热时销量会明显增长。同时，本集团大力开拓礼品市场的销售渠道，因此中秋、春节等重大节日的“王老吉”凉茶的销量较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制药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和加速发

展，本集团基本实现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38,860 千元，同比增长 216.83%，主要是由于：

1、2015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认购了重庆医股定向增发 10,000,000 股股份。2017 年 7 月，本公司以合计持有的 10,000,000 股重庆医股的股份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重药控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本公司所持重庆医股的股份。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股份 25,992,330 股 A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50%。

2、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人民币 799,999,996.68 元参与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28,721 股 A 股股份，现持有该公司 7.38% 股权。

三、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3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规超过 100 个。

（2）品牌方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1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6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

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逐步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独具特色的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旗下 12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等为百年企业，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69 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名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现有医药零售网点 68 家；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终端销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超过数十万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公司合营公司医药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国家级研发

机构 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博士后工作站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4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2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4 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5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4 家。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1）2 个省级工程中心：由暨南大学、中一药业联合共建的“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由化学制药厂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共建的“广东省创新制药工艺和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光华药业、汉方药业、王老吉药业和明兴药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本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 2 人、国内院士 10 人、外籍院士 7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 2 人、首席专家（科学家）24 人、博士及博士后 54 人的强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6,202 人，其中 1,411 余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品质效益年”的发展思路，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以及医药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始终坚持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着力做优产品质量、运营质量、服务质量和人才质量，大力打造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努力提升品质效益，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7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954,225千元，同比增长4.58%；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92,976千元，同比增长2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61,652千元，同比增长36.7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擦亮中国驰名商标及老字号品牌，加大品牌与产品的推广力度，提升大南药品质效益。（1）加大对潜力大品种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力度，同时对增长乏力的重点品种进行跟踪，重新制定销售方案，提升产品销售力。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头孢克圪系列、光华药业的小柴胡颗粒、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与奇星药业的华佗再造丸等品种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快速的增长，其中金戈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40%。（2）籍《中医药法》实施、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之机，提出打造“时尚中药”理念，致力通过先进科技、时尚化营销，使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并带动一批中成药大品种的销售收入的增长。本报告期内，中一药业的滋肾育胎丸和陈李济药厂的舒筋健腰丸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50%。（3）继续实施资源整合战略，进一步整合大南药资源。本报告期内，奇星药业成功取得上市许可持有人批件，有效地解决企业整体搬迁重复投入建设的问题，为下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提供有利条件。此外，稳步推进了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与敬修堂药业的营销整合；加强与全国百强连锁的资源共享，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加强合作，实现两大板块互促互进。

二是做强王老吉品牌，提升大健康品质效益。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市场地位，带动本

集团大健康产业的发展。（1）推进渠道建设精细化，通过深耕市场不断提升王老吉凉茶的渠道铺市率。（2）推进科技现代化，王老吉凭借“中草药DNA条形码物种鉴定体系”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成为凉茶行业首家获此殊荣的品牌。此外，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王老吉凉茶植物饮料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3）积极推进王老吉品牌国际化建设。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凉茶成为《财富》全球论坛独家官方凉茶，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4）推进单品多元化。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先后推出了针对年轻市场的黑凉茶和大寨核桃露两款新产品，并对2016年第四季度新推出的针对高端市场的无糖、低糖精装王老吉和经典产品PET进行了产品升级，以时尚化的新包装吸引消费者。此外，王老吉餐饮公司在珠江新城开设了4家王老吉现泡凉茶概念店，打开“新式茶饮”市场。（5）推进产能布局的差异化，采取自建基地、设立轻资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能布局。本报告期内，首个落户少数民族自治州里的创新产业基地——王老吉云南楚雄轻资产创新产业基地于2017年5月投产，而王老吉凉茶梅州原液提取基地于2017年12月正式动工。

三是做优服务品牌，提升大商业品质效益。（1）做优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因应行业政策打造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院现代物流管理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医院中药配送和中药房物流延伸服务，医院服务延伸项目销售较传统医院业务增长明显。（2）做优零售服务，积极探索创新零售模式。本公司合营企业医药公司转变零售经营思路，以顾客为中心，先后打造10家“产品+服务”的健民新概念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创新零售模式，并结合中药智能代煎中心全面运营，推出微信下单执药、代煎送药上门、中药新概念配方颗粒等“互联网+”业务，为零售业务带来新增长。（3）做优批发业务，扎实推进终端网络下沉，结合服务延伸带来的边际效应，提升终端占有率和覆盖率。（4）做优医药电商服务。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互联网平台达成战略合作，致力构建“互联网+医药”多元服务。此外，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加大自有电商平台的业务发展，从而促进了电商销售的增长。

四是做专白云山医疗品牌，提升大医疗品质效益。（1）升级打造广州

白云山医院，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产业。（2）产业孵化，积极开拓医疗器械产业，以项目引领，不断夯实医疗及医械发展基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共同成立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公司，搭建广药白云山国际医疗器械创新园为运营平台，推进园区项目落地。

五是优化科研及产品质量，提升大科技品质效益。（1）以“质量”为核心，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生产中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控制。（2）以“整合”为主线，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工作的统筹考核，科研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3）以“引才+激励”为抓手，促进自主创新。（4）以“合作”为抓手，推进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抓紧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快推动广药总院生物样本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拜迪公司与南方医院等单位共同开展新型抗肿瘤疫苗开发及应用项目，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创新肿瘤免疫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类药物和创新 ADC 抗体药物等生物新药开发工作。此外，本集团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 2 个省级工程中心，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广州汉方参与的“新型注射脂质辅料的产业化及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化注册”课题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白云山和黄公司获“2016 年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中一药业“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省科技厅认定；化学制药厂“广东省创新制药工艺和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省科技厅认定；光华药业、广州汉方、王老吉药业及明兴药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陈李济药厂“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工艺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白云山和黄公司“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糖脂代谢病理及其综合防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白云山和黄公司“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陈李济药厂“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获广州市专利优秀奖；广州汉方的植物抗肿瘤药酒石酸长春瑞滨获得了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六是优化运营质量，严抓战略、考核、规范、成本、安全、风险等方面管理，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954,225	20,035,681	4.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89,416	19,875,179	4.60
营业成本	13,063,229	13,412,063	(2.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23,398	13,372,298	(2.61)
销售费用	4,285,949	3,823,589	12.09
管理费用	1,579,583	1,439,734	9.71
财务费用	(210,571)	(96,520)	(118.16)
税前利润	2,492,976	1,945,053	28.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652	1,508,033	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1	2,544,672	(2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44)	(489,158)	(39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4)	6,724,722	(107.20)
研发投入	373,288	330,368	12.99

注：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方式以委托贷款置换银行借款。
- 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经营性利润、理财收益及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本集团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的发展，大力打造品牌与提升品质效益，促进业务的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7,795,967	12.88	4,256,275	9.30	45.4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大健康	8,573,656	10.35	4,694,133	2.02	45.25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大商业	4,328,826	(15.92)	4,002,443	(17.29)	7.54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其他	90,967	78.26	70,547	85.62	22.4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合计	20,789,416	4.60	13,023,398	(2.61)	37.36	增加 4.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3,913,564	21.61	2,295,620	30.15	41.34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882,403	5.26	1,960,655	(7.96)	49.50	增加 7.25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7,795,967	12.88	4,256,275	9.30	45.40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华南	11,487,792	6.18	7,599,785	(0.60)	33.84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华东	3,642,067	2.20	2,083,507	(9.06)	42.79	增加 7.08 个百分点
华北	2,098,028	(7.28)	1,132,840	(13.55)	46.00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东北	387,188	15.49	218,362	5.61	43.60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西南	2,468,998	12.49	1,598,859	6.90	35.24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西北	654,256	3.86	340,151	(4.27)	48.01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出口	51,087	(26.08)	49,894	(26.02)	2.33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43,093.95	39,635.01	7,326.76	49.97	52.25	86.14
消渴丸(千瓶)	41,090.72	39,604.47	5,021.31	1.41	(11.53)	25.87
头孢克肟系列(千片)	353,794.28	340,040.02	38,977.06	4.28	0.21	48.62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支)	36,436.89	39,441.09	1,261.46	-44.71	(36.31)	(72.59)
小柴胡颗粒(万小包)	31,411.86	31,747.93	5,206.76	1.35	4.32	(6.86)
舒筋健腰丸(45克)(千瓶)	31,252.37	33,371.56	4,664.51	23.26	30.05	(32.18)
华佗再造丸(千盒)	8,882.28	8,186.32	1,705.83	63.03	63.09	56.77
阿莫西林系列(千粒)	927,208.79	1,134,112.93	106,105.99	(20.40)	(6.29)	(66.57)
夏桑菊颗粒 10g(千袋)	321,322.31	315,387.62	45,171.26	(8.00)	(4.17)	14.00
滋肾育胎丸(千瓶)	5,902.65	6,647.85	819.18	(51.20)	(37.77)	(48.21)

产销量、期末库存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49.97%，主要原因为：开发新品上市，销售需求的增加，扩大批量生产；销售量同比增加 52.25%，主要原因为：大力开发新品上市，拓展市场，推进促销手段，拉动终端销量增长；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86.14%，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致使库存同比增加。

② 头孢克肟系列期末库存同比增加 48.62%，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2 月新车间 GMP 认证，增加产量备检，致使库存同比大幅度增加。

③ 注射用头孢硫脒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减少 44.71%、36.31%和 72.59%，主要原

因为：受到 2017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有关药敏试验的要求及门诊限制输液等限抗令医药政策的影响，导致其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减少。

④ 舒筋健腰丸销售量同比增加 30.05%，主要原因为：加强广告宣传的管理，做好终端药店的推广宣传工作，致使销售量增长；期末库存同比下降 32.18%，主要原因为：随着销量的增长，库存减少。

⑤ 华陀再造丸生产量同比增加 63.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新增了一条制丸生产线，所以实现产量提升，基本满足销售需求；销售量同比增加 63.09%，主要是因为连锁业务销量的提升；期末库存同比增加 56.77%，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及产能的逐步恢复，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库存数同比增加。

⑥ 阿莫西林系列期末库存同比下降 66.57%，主要原因为：受限抗令等医药政策影响，且市场同类产品多，销售量下降。

⑦ 滋肾育胎丸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分别同比减少 51.20%、37.77%和 48.21%，主要原因为：产品由 60g 规格逐渐置换成 30g 规格，规格置换后单价上涨，需要重新投标或挂网，医疗机构置换重新入药，导致销售量短期受影响下降，同时备货量相应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	
大南药	原材料	2,870,432	67.44	2,604,306	66.88	10.22
	燃料	110,663	2.60	107,864	2.77	2.60
	人工费	285,170	6.70	284,262	7.30	0.32
	其他	990,010	23.26	897,566	23.05	10.30
大健康	原材料	3,710,242	79.04	3,567,190	77.53	4.01
	燃料	7,980	0.17	7,822	0.17	2.02
	人工费	8,919	0.19	9,202	0.20	(3.08)
	其他	966,992	20.60	1,016,831	22.10	(4.90)
大商业	采购成本	4,002,443	100.00	4,839,249	100.00	(17.29)
其他	其他成本	70,547	100.00	38,006	100.00	85.62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2,402,240 千元（2016：人民币 2,592,605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1.56%（2016：13.04%）；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019,758 千元（2016：人民币 1,217,867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91%（2016：

6.13%)；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1,791,169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 8.62%。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12,706 千元（2016：人民币 2,267,46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75%（2016：21.14%）；其中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72,215 千元（2016：人民币 772,868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55%（2016：7.2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1,158,39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11.36%。

有关本集团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4,285,949 千元（2016：人民币 3,823,589 千元），同比增长了 12.0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加大市场投入，从而导致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579,583 千元（2016：人民币 1,439,734 千元），同比增长了 9.71%，主要是本集团业务不断拓展，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210,571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118.16%，主要是本集团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减少银行借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374,221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3.15%，主要是本集团部分下属企业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相应变动增加了当年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内此因素影响大幅下降。

3、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373,288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373,28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
研发支出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4.7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9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	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1	2,544,672	(27.9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日常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收取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44)	(489,158)	(398.95)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4)	6,724,722	(107.20)	2016年度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方式以委托贷款置换银行借款。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2.60（2016年12月31日：2.63，速动比率为2.15（2016年12月31日：2.25）。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46次，比上年加快1.35%；存货周转率为3.98次，比上年减慢19.88%。

2、财政资源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1,495,535千元（2016：人民币12,586,470千元），其中约99.91%及0.09%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42,8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8,718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11,5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216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1,30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02千元）。

3、资本结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268,85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2,448千元），较2016年上升11.40%；长期负债为人民币782,70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20,932千元），较2016年下降4.6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871,52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45,080千元），较2016年上升8.80%。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8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10.99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18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预付账款	256,572	0.91	414,074	1.60	(38.0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对预付账款的管理，减少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买原材料等。
应收股利	552,939	1.95	52,939	0.20	944.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合营公司股利所致。
存货	3,700,223	13.07	2,781,496	10.74	33.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及其他属下制药企业为满足药品销售的需求，加大生产量，增加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66,983	8.01	520,191	2.01	335.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及年末待退缴待抵扣税额重分类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60	3.67	327,889	1.27	216.83	本年度，本公司出资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的限售股公允价值估值所致。
开发支出	800	0.00	3,017	0.01	(73.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部分研发项目情况发生变化，予

						以冲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00	35,970	0.14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购买资产已完成产权转移手续。
短期借款	11,500	0.04	25,215	0.10	(54.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已偿还银行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06,462	0.73	384,192	1.48	(46.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属下部分企业由于纳税调整等因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7	0.11	0	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在本科目列示。
长期借款	0	0.00	33,502	0.13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788	0.41	76,581	0.30	49.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25	0.18	0	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其投资的公司股权, 按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其他综合收益	(70,207)	(0.25)	9,788	0.04	(817.2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6,285,996	22.20	4,782,294	18.47	31.44	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1,495,535 千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1,090,935 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833,691 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10,981 千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日常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及收取征迁补偿款、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所致。

8、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355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76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162 千元，美元 650 千元、日元 15,325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42,80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718 千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15,911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11,500 千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1,307 千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31.97%（2016 年 12 月 31 日：31.83%）。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二项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13、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医药制造产品主要涵盖中成药和化学药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成药

近年来，中医药行业政策频出，《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一系列的战略政策颁布为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医保目录更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政策的落地和持续推进，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总体上来说，中医药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

②化学药

制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大幕已开启。在制药行业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中，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临床试验自查、优先审评制度、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法规将会影响化学药行业收入和利润。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而创新的、高附加值的仿制药将迎来国家政策扶持，成为制药企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

（2）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1) 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主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6个方面工作进行了部署。《意见》进一步激发了药企新药研发的积极性，尤其是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措施将对创新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带来直接利好。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审评审批改革的相关政策，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

②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化升级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GMP、GSP认证，将原料药和辅料修改为与药品一并审批，监管审批思路正从“严进宽出”向“宽进严出”转变。同时，认证的取消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互促进，对于鼓励药品的研发生产具有促进意义。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相关实施办法、步骤的发布，提早做好战略部署及相关工作。

2) 行业监管及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2017年，国家卫计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工作的通知》，设定“时间表”、绘制“路线图”，拉开了我国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大幕。国家卫计委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已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已推广至全国诸多地市。短期来看，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将加快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的发展；中长期来讲，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将使得处方外流、院外处方流转成为必然趋势。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进一步发挥在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方面的工作经验，承接更多的业务，扩充规模优势，并注意成本控制，以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局。

② “两票制”

2017年，国务院医改办连同卫计委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两票制落地创造有利条件。要打破利益藩篱，破除地方保护，加快清理和废止在企业开办登记、药品采购、跨区域经营、配送商选择、连锁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不合理政策和规定。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自觉整肃规范，充分利用“两票制”的机会，推动医药商业布局的逐步完善，加快向基层市场的下沉与资源倾斜。

3) 环保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国务院已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认真落实环保税政策，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调整企业产业结构，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3)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和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细分子行业	所属治疗领域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本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本报告期内生产量	本报告期内销售量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	男性用药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43,093.95	39,635.01
消渴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型糖尿病	200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药	否	是	否	千瓶	41,090.72	39,604.47
头孢克肟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353,794.28	340,040.02
注射用头孢硫脒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200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创新药	否	是	否	千支	36,436.89	39,441.09
小柴胡颗粒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千盒	31,411.86	31,747.93
舒筋健腰丸(45g)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	2012年5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中药	否	否	否	千瓶	31,252.37	33,371.56
华佗再造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无	中药	否	是	否	千盒	8,882.28	8,186.32
阿莫西林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六类	否	是	否	千粒	927,208.79	1,134,112.93
夏桑菊颗粒10g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2018年6月27日至	中成药	否	否	否	千袋	321,322.31	315,387.62

				2028年6月26日							
滋肾育胎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	200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中药	否	是	否	千盒	5,902.65	6,647.85
阿咖酚散	化学药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否	否	千盒	22,983	21,664
头孢地尼胶囊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消化链球菌、丙酸杆菌、淋病奈瑟氏菌、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鲁威登斯菌属、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感染。	1985年8月12日至1995年6月23日	化学药	否	是	否	万粒	4,001.14	4,803.65
咳特灵系列	中成药	内科用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无	仿制药	否	否	否	千粒	2,434,188.00	2,229,672.80
头孢丙烯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仿制药	否	是	否	千片	91,004.88	84,745.48
安宫牛黄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	无	中药	否	是	否	千丸	2,517.13	2,977.56
头孢克肟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胆道感染等	2014年2月至2034年2月	西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千公斤	115.21	101.13

注：以上为本报告期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10的产品。

(4) 本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736 个品种、411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59 个品种纳入国家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另有 479 个品种纳入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新进入/退出目录	新进入/退出
陈李济药厂	昆仙胶囊	祛风除湿剂	补肾通络，祛风除湿。主治类风湿关节炎属风湿痹阻兼肾虚证。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敬修堂药业	对乙酰氨基酚栓	化药 4 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胃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明兴药业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抗代谢药	适用于治疗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	医保目录	新进入
	阿司匹林肠溶片	血小板凝聚抑制剂，肝素除外	降低急性心肌梗死疑似患者的发病风险，预防大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者心肌梗死发作的风险。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尼可地尔片	用于心脏疾患的血管扩张药	心绞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西咪替丁注射液	抗代谢药	用于消化道溃疡。	医保目录	退出
	注射用门冬酰胺酶	其他抗肿瘤药	适用于治疗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简称急淋）、急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单核细胞性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霍奇金病及非霍奇金病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基药目录	新进入

	己烯雌酚片	雌激素类	补充体内雌激素不足,如萎缩性阴道炎、女性性腺发育不良、绝经期综合征、老年性外阴干枯症及阴道炎、卵巢切除后、原发性卵巢缺如;乳腺癌、绝经后及男性晚期乳腺癌、不能进行手术治疗者;前列腺癌不能手术治疗的晚期患者;预防产后泌乳、退(或回)乳。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盐酸哌唑嗪片	外周作用的抗肾上腺素能药	用于轻、中度高血压。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盐酸二甲双胍片	双胍类口服降血糖药	适用于二甲双胍片首选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2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2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可与磺酰脲类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	基药目录	退出
王老吉药业	保济口服液	中药第6类	解表,祛湿,和中。用于暑湿感冒,症见发热头痛、腹痛腹泻、恶心呕吐、肠胃不适;亦可用于晕车晕船。	基药目录	新进入
	痰咳净片	中药	通窍顺气,止咳,化痰。用于支气管炎、咽炎等引起的咳嗽多痰,气促,气喘。	医保目录	退出
	痰咳净散	中药	通窍顺气,止咳,化痰。用于支气管炎、咽炎等引起的咳嗽多痰,气促,气喘。	医保目录	退出
	小儿七星茶颗粒	中药	开胃消滞,清热定惊。用于小儿积滞化热,消化不良,不思饮食,烦躁易惊,夜寐不安,大便不畅,小便短赤。	医保目录	新进入
何济公药厂	对乙酰氨基酚栓	化学药品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解热镇痛。用于感冒引起的头痛,发热,鼻塞,流涕,咽痛。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水杨酸苯酚贴膏	化学药品	用于鸡眼。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聚维酮碘溶液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退出

	聚维酮碘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程度较轻的烧伤(I°或浅II°)],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结膜炎、角膜炎、虹膜炎、巩膜炎等。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复方硫酸新霉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结膜炎、角膜炎、虹膜炎、巩膜炎等。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小儿感冒灵颗粒	中成药药品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聚维酮碘溶液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聚维酮碘乳膏	化学药品	用于化脓性皮炎、皮肤真菌感染、小面积轻度烧烫伤[程度较轻的烧伤(I°或浅II°)],也用于小面积皮肤、黏膜创口的消毒。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天心药业	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化学药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白云山和黄公司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中药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潘高寿药	半夏糖浆	——	止咳化痰。用于咳嗽痰多,支气管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业			炎。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头孢拉定颗粒	化学药品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头孢丙烯颗粒	原化药 5 类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原化学 6 类	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肌苷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医保目录	退出
	活心丸	中药	益气活血，温经通脉。主治胸痹，心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医保目录	新进入
	蛇胆川贝软胶囊	中药 4 类	清肺，止咳，除痰。用于肺热咳嗽，痰多。	医保目录	新进入
	天麻片	中药	祛风除湿，舒筋活络，活血止痛。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咳特灵胶囊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咳特灵片	中药	镇咳，祛痰，平喘，消炎。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氨苄西林胶囊	化学药品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消化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	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
光华药业	肌苷片	化学药品	用于急、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医保目录	退出

(5)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1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6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

本集团主要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驰名/著名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药品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	------	--------	---------	--------	----------	----------	-------

白云山菱 形 -驰名		5 类人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品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ED)。	否	是
BYS -驰名							
中一 -驰名		5 类人用药	消渴丸	中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 型糖尿病。	否	是
抗之霸 -驰名	抗之霸	5 类人用药	头孢克肟颗粒	西药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否	是
BYS -驰名		5 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西药	抗菌消炎、镇咳平喘。	否	是
陈李济 -驰名	陳李濟	5 类人用药	舒筋健腰丸	中药 9 类	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	否	否
奇星 -驰名	奇星	5 类人用药	华佗再造丸	中药	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否	是
抗之霸 -驰名	抗之霸	5 类人用药	阿莫西林胶囊	西药	抗菌消炎	否	是
叶子图形 -著名		5 类人用药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一类 (内科学药)	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	否	否
中一 -驰名		5 类人用药	滋肾育胎丸	中药、天然药物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	否	是
何济公 -驰名		5 类人用药	阿咖酚散	化学药品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否	否

驰名/著名商标	主要产品通用名	2017 年销售量	2017 年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毛利率 (%)
白云山菱+BYS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39,635.01	562,660.21	--

-驰名				
中一 -驰名	消渴丸（千瓶）	41,090.72	481,061.84	70.79
白云山菱+BYS -驰名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瓶/ 千支）	39,441.09	345,511.45	38.60
陈李济 -驰名	舒筋健腰丸（45g）（千瓶）	33,371.56	215,965.76	55.58
奇星 -驰名	华佗再造丸（千盒）	8,186.31	210,909.98	32.23

注：以上主要产品使用该商标其 2017 年度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排名为前 5 的产品。

（6）主要中药产品涉及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清开灵系列、夏桑菊颗粒、小柴胡颗粒、蜜炼川贝枇杷膏、滋肾育胎丸、华佗再造丸、舒筋健腰丸、壮腰健腰丸、新雪丹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中药产品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糖尿病	消渴丸	天花粉	订单种植、定向收购为主，招标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清热解毒	清开灵	金银花、板蓝根	种植基地定向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夏桑菊颗粒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解表散热	小柴胡颗粒	柴胡、黄芩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镇咳祛痰	蜜炼川贝枇杷膏	川贝母、枇杷叶、桔梗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内科用药	滋肾育胎丸	菟丝子、砂仁、熟地黄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活血化瘀	华佗再造丸	川芎、吴茱萸、冰片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活络止痛	舒筋健腰丸	狗脊、金樱子、鸡血藤、等	招标采购	吴茱萸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成本上升。其他品种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扶正祛湿	壮腰健腰丸	狗脊、黑老虎、千斤拔等	招标采购	金樱子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成本上升。其他品种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属下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围绕新药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①在研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研产品 96 个、已申报产品 7 个，主要领域包括：化学原料药、制剂、生物医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等。

②批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生产批件 7 个，申请临床批件 1 个，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13 件。

③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获得各级奖项及荣誉称号 6 项，省级科技奖项 4 个，地市级科技奖项 2 个，具体如下：

级别 \ 分类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省、部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糖脂代谢病理及其综合防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	2017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陈李济药厂	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药胃肠分溶双层丸（补脾益肠丸）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提升与应用研究	2016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	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王老吉药业	一种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④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 8 项；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

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再认证，敬修堂药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白云山和黄公司认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陈李济药厂认定为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板蓝根多糖在制备抗流感病毒的药物中的用途”和陈李济药厂“一种补血补铁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和王老吉药业“一种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获得广州市专利优秀奖。

本集团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

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投入前5名品种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注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中一药业	消渴丸	8,552.00	8,552.00	0	1.78	2.23	29.92
白云山制药	名优中成药二次	7,423.40	7,423.40	0	0.32	7.21	2.56

总厂	开发技术						
白云山制药总厂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7,419.18	7,419.18	0	0.32	7.21	19.77
白云山制药总厂	提高药物制剂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研究	6,265.99	6,265.99	0	0.27	6.09	(5.77)
白云山制药总厂	瑞舒伐他汀钙片	5,019.99	5,019.99	0	0.22	4.88	4.64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情况说明：2017年，根据国家出台加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及市场营销的需求，本集团加大力度开展了大品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大南药特色品种系列研究开发、消渴丸、滋肾育胎丸等品种的研究开发。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哈药股份	177,773.50	1.30	2.26
国药股份	18,345.10	0.14	0.52
上海医药	670,550.00	0.56	2.12
复星医药	1,106,117.80	7.60	4.98
同仁堂	202,183.41	1.67	2.5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千元)		434,993.9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 (千元)		373,287.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9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2016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8%。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及新药研发注册政策的不断变化，积极调整研发战略，加强研发项目立项的研究分析与筛选、研发资源投向管理、在研品种重新评价等工作，降低研发风险。

本集团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	本疫苗的特点是提高特异性细胞免疫，联合抗病毒治疗，能有效提高患者的 HBeAg 血清学转换，达到临床治愈，是临床迫切需要的药物	临床研究	开展 IIc 临床研究	60,610	无	无
消渴丸标准化建设	以降糖中成药——消渴丸为研究对象，开展中药标准化项目，项目完成时，制定天花粉、山药、黄芪、南五味子药材种植及生产相关行业认证标准及规范共 16 个，另制定企业内部标准 11 项。	中成药标准化研究	目前已完成 8 项标准的起草，其他标准正在研制中；相关配套的基地及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可按时启动所有标准的验证及推广。	24,988	无	无
滋肾育胎丸在体外受精-胚胎移植中应用的临床研究	滋肾育胎丸：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止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流产）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研究结果显示，滋肾育胎丸能显著提高行 IVF-ET 患者的种植率、显著提高高龄妇女及有流产史患者的临床妊娠率。	12,795	无	无

知母多酚胶囊的研制	知母多酚胶囊：中药5类，清热泻火，滋阴润燥功能，用于2型糖尿病（消渴病）阴虚燥热证。	临床研究	已完成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10,660	无	无
安宫牛黄丸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安宫牛黄丸：治疗中风、缺血性脑病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安宫牛黄丸对动脉粥样硬化模型大鼠的保护作用实验研究及安全性评价，正在开展防治中风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5,420	无	无
土茯苓总苷片	土茯苓总苷片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RA）的中药5类新药。	II期临床试验研究	按CFDA新颁布的“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原则”的要求，确定II期临床试验的合理方案，开展II期临床试验研究。	5,345	无	无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研发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国家出台加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新药临床研究。在这一宏观大环境下，本集团顺应政策法规变化，主动调整新产品研发及申报策略，以属下企业重点发展的专业领域新产品研发、配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深度开发为主，加大了生物医药、化学药、中成药等方面新产品的研发和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为本集团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国家药审改革的变化，化学药、生物药领域的审核门槛不断提

高。

以上在研项目中，治疗型双质粒 HBV DNA 疫苗项目开展 IIc 期临床研究，知母多酚胶囊、土茯苓总苷片开展临床研究，滋肾育胎丸进行上市后再评价研究项目未来存在一定的临床研究及技术、政策风险。

本集团将继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加强研发项目的管控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

(4)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13 件，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本公司产品储备，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推广上市。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金戈 25mg	补充申请	西地那非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金戈 100mg	补充申请	西地那非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5g	补充申请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1.0g	补充申请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本品不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

		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本品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本品不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对慢性尿路感染，尤其伴有尿路解剖异常者的疗效较差。本品不宜用于治疗淋病和梅毒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	补充申请	适用于敏感菌株引起的下列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2)下呼吸道感染，(3)耳鼻喉感染，(4)泌尿生殖系统感染，(5)皮肤软组织感染，(6)儿科感染。 2. 也可用于支原体、衣原体及军团群引起的感染
蜜炼川贝枇杷膏	补充申请	呼吸/清热润肺，止咳平喘，理气化痰。适用于肺燥之咳嗽，痰多，胸闷，咽喉痛痒，声音沙哑等症
藿香正气颗粒	延长药品有效期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三味清热止痒洗剂 (250ml)	延长药品有效期	清热燥湿，解毒祛风止痒。用于湿热风毒瘀阻所致的外阴瘙痒病，症见局部皮肤干燥，肥厚，瘙痒难忍者
胆固醇（口服）	辅料	药用辅料，乳化剂和软膏基质
蛋黄磷脂酰胆碱	注射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乳化剂、增溶剂、脂质体膜材等
医用退热贴	医疗器械	适用于婴儿、儿童和成人感冒引起发热的物理降温

(5) 本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集团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约人民币 76,181.10 千元，主要项目获得补助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补助金 (人民币千元)	使用情况
------	------	------	----------------	------

本公司	市国资委增量后补助	市国资委增量后补助	15,657.00	已使用
本公司	省研发后补助	省研发后补助	2,528.30	已使用
本公司	市研发后补助	市研发后补助	5,109.60	已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口服头孢固体制剂车间新版 GMP 认证	广州市技术改造专项	3,500.00	在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PDE9A 抑制剂 LW33 作为治疗治疗阿尔茨海默病 1.1 类化学药的临床前研究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	1,250.00	在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名优中成药咳特灵的二次开发	广东省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专项	1,500.00	在用
汉方药业	脂肪乳关键系列原辅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技术改造专项	1,304.30	在用
广药总院	符合 GLP 规范的广州生物样本检测中心建设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计划项目	2,000.00	在使用
中一药业	安宫牛黄丸的现代研究与应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题	1,200.00	在用
中一药业	广州市白云山中一中成药创新研究院建设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3,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 200 万元，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配套 100 万元。在用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科用药	消渴丸	481,061.84	140,504.41	70.79	(12.53)	(25.36)	5.02
	小柴胡颗粒	287,630.97	178,938.15	37.79	6.69	18.41	(14.01)
	舒筋健腰丸(45g)	215,965.76	95,927.61	55.58	52.22	34.39	11.86
	华佗再造丸	210,909.98	142,936.10	32.23	101.70	78.73	37.04
	夏桑菊颗粒 10g	179,680.18	89,706.33	50.07	(3.00)	7.87	(0.09)
	咳特灵系列	152,361.94	134,428.88	11.77	75.96	68.35	3.99
	安宫牛黄丸	105,348.27	42,544.10	59.62	18.98	19.76	(0.26)
抗微生物药	滋肾育胎丸	171,316.78	48,356.11	71.77	52.68	(33.82)	36.89
	头孢克肟系列	455,708.19	73,061.81	83.97	23.85	(31.91)	13.13
	注射用头孢硫脒	345,511.45	212,144.17	38.60	(7.44)	32.10	(18.38)
	阿莫西林系列	201,961.78	127,212.92	37.01	(6.57)	(4.49)	(1.37)
	头孢地尼胶囊	157,216.55	76,598.06	51.28	19.32	27.58	(5.80)
	头孢丙烯	115,195.87	49,250.53	57.25	13.71	(19.02)	17.28
男性用药	头孢克肟	101,655.48	9,9894.40	1.73	11.78	5.44	5.91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62,660.21	41,496.54	—	40.70	29.37	—
阿咖酚散	158,131	73,157	53.74	2.15	(2.55)	4.35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36%，其中大南药板块的毛利率为 45.40%。本公司大南药板块毛利率与以下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600664	哈药股份	14,126,885.95	54.32	26.44
600511	国药股份	13,386,417.45	21.24	7.42
601607	上海医药	120,764,660.34	52.88	11.79
600196	复星医药	14,628,820.44	60.01	54.07
600085	同仁堂	12,090,740.12	50.94	45.9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

2、以上同行业企业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并未披露按药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因此本公司无法依据主要治疗领域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经营模式”中所述。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价格或区间	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
消渴丸	52.5g/瓶	31.84-45.65 元	9,058.07 千瓶
滴通鼻炎水	15ml/瓶	28.50-45.00 元	6,156.00 千瓶
清开灵颗粒	3g*24 袋/盒	30.05—35.47 元	6,966.00 千盒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10 支/盒	26.26-28.10 元	26,739.90 千盒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以头孢丙烯计)*6 片/盒	29.39-32.00 元	10,665.98 千盒
头孢克肟胶囊	0.1g*6 粒/盒	31.73-37.13 元	11,641.47 千盒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1.0g/瓶	22.15-33.80 元	4,277.38 千瓶
华佗再造丸	8g*12 袋/盒	35.70-37.18 元	3,190.53 千盒
复方锌铁钙颗粒	5g*10 袋/盒	17.55 元	2,036.88 千盒
头孢地尼胶囊	0.1g*10 粒/盒	80.29-92.50 元	2,362.80 千盒
头孢地尼胶囊	0.1g*6 粒/盒	49.08-57.40 元	2,420.80 千盒
头孢克肟分散片	0.1g*6 片/盒	42.59-48.17 元	6,487.02 千盒
滋肾育胎丸	5g*6 袋/盒	83.50-84.00 元	969.99 千盒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25g*10 支/盒	15.14-18.96 元	5,167.20 千盒
清开灵注射液	10ml*5 支/盒	5.60—12.15 元	8,208.00 千盒
清热消炎宁胶囊	0.32g*24 粒/盒	24.77-48 元	1,933.00 千盒
蜜炼川贝枇杷膏	345g/盒	22.00-25.08 元	1,817.50 千瓶
阿法骨化醇胶丸	0.25ug*20 粒/盒	10.50-19.00 元	2,593.56 千盒
复方锌铁钙颗粒	5g*10 袋/盒	17.55 元	2,036.88 千盒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g/瓶	15.70 元	5,316.51 千瓶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702,287	39.72
销售服务费	1,279,605	29.86
差旅费	130,484	3.04
办公费	19,045	0.44
运杂费	458,580	10.70
租赁费	31,645	0.74
会务费	46,436	1.08
广告宣传费	567,035	13.23
咨询费	12,381	0.29
折旧费	2,874	0.07
其他	35,577	0.83
合计	4,285,949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哈药股份	762,113.90	5.39%
国药股份	215,466.40	1.61%
上海医药	6,067,497.20	5.02%
复星医药	3,704,056.40	25.32%
同仁堂	2,422,682.20	20.04%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千元)		2,634,363.2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千元)		4,285,949.3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12.90%，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为了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加大市场投入，从而导致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279,605 千元，同比增长 58.58%，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的准确性，自 2017 年 1 月起对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梳理，将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专卖、条码费用等产品促销费从“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科目调整至“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同时加大市场投入，致使其“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同比上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5%。本集团 2017 年销售费用的支出高于以上部分同行业企业 2016 年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业务构成、业务销售模式与以上各对标企业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五）投资状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8,481 千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 281,962 千元，主要是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及收到合营企业现金股利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690	0.31	(96)
2	沪市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2,185	0.25	(854)
3	深市A股	000950	*ST建峰	150,145	25,992,330	250,306	28.94	—
4	深市A股	002727	一心堂	800,000	41,928,721	609,644	70.50	—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955,656	68,354,964	864,825	100.00	(95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	2,450	107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10818	光大银行	10,725	约0.02	24,502	593	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	100.00	5,891,876	2,179,259	630,931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01 年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近两年，受到经济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策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总体有利于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

2018 年，在新医改政策周期下，医药行业步入增速放缓、平稳转型的新阶段。行业利润端预计仍能维持两位数的增长，盈利能力高于大多数行业；但行业整合加速，企业分化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压力陡增，龙头企业政策受益并成为行业整合者。制药行业进入去产能与供给侧改革新阶段，新形势下景气度较高的为创新药、优质仿制药、品牌中药等子领域。

（二）2018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是本集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亦是本集团的“创新增效年”，本集团将扎实开展如下各项工作：

1、以“大品种”为抓手，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1）加强对重点品种的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培育重点品种，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巨星品种”；（2）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管理，以固名牌、创名牌为核心，加大对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品牌投入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3）大力打造“时尚中药”，以优质、时尚为导向，以创新为抓手，推动中药“四化”建设；（4）加快推进营销整合，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打造大南药板块的营销优势。

2、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1）实施差异化区域战略，实施多元化品类战略，形成“一核多元、品类多元”的大健康产品体系；（2）实施精准化宣传战略，继续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促进王老吉产品的大众化；加快推进各地王老吉博物馆项目的落地和建设，进一步提升王老吉品牌的影响力；（3）实施国际化拓展战略，加大产品出口和海外市场布局；（4）实施现代化科技战略，加强王老吉等产品的功能研究、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等科研工作。

3、以“深耕+开拓”为主线，推进大商业板块扩张发展：（1）加快开拓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继续拓展各等级医院和医疗机构业务，打响智慧药房品牌；（2）加快终端配送业务网络下沉和零售业务扩展布局，巩固各级医院网络体系；（3）稳步推进本集团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资源整合的力度。

4、继续推进广州白云山医院的升级改造，加强与专业、高端医疗机构合作；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逐步拓展该领域，开拓医疗器械新业态。

5、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创新体系高质量发展：（1）推进科技创新，打造以创为主、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2）推进技术创新，构建更有效的质量体系；（3）推进管理创新，构建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管理体系。积极推动产业创新孵化器及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落实众创项目，探索经营者参股、内部众筹等创新创业发展模式，加快内部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

6、加快并购步伐和新业务新业态的拓展，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产业。

7、科学规划，统筹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推进制造能力升级发展。

8、从严治企，降本增效，提升大管理品质效益：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管控费用，完善集中采购，整合各类资源，加强费用管控，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分阶段有步骤有计划地继续推进一体化运作；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效能。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2018年，面对医改提速，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医联体、两票制、取消药品加成、医疗费用增速控制、限制辅助用药、医保支付价格调整、医保目录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二次议价愈演愈烈、药价检查进入常态化等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提早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

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 32 页至第 36 页。

（三）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202 页至第 207 页。

（四）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4,024,415 千元。

（五）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 183 页至第 185 页。

（六）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第 75 页至第 78 页。

（七）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下文第九节“公司治理”所述守则条文A.6.7条除外。

（九）税项减免

鉴于中国税务法规的变动，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已不能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H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10%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第196页。

（十一）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二）环境政策

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在本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一十七条中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条件与程序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后，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派息已于 2017 年 8 月底前派发完毕。

(二) 本公司近三年分红（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后)(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3.81	619,426,351.57	2,061,651,929.01	30.05
2016 年	2.80	455,221,465.72	1,508,032,671.07	30.19
2015 年 ^注	3.00	487,737,284.70	1,300,351,292.59	37.51

注：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鉴于本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此次派息作为 2015 年度分红。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本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p> <p>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行	
是否规范	是

(三)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四)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p>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p> <p>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 1 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 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 80%归广药集团所有。</p> <p>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p>

	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册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

	<p>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p>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4 年 12 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2,203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千元)	1,823
财务报告审阅费(人民币千元)	3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千元)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含2010年）之前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审计师。

	名称	报酬 (人民币千元)
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经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与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

2、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和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

3、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和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师。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涉及“王老吉”商标的诉讼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1 号案”）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 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同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院关于 1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2 号】以及广药集团收到最高院关于 2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3 号】。

根据 1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6600 元，证据保全费人民币 30 元，审计

费人民币 4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6600 元，均由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 2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6800 元，证据保全费人民币 30 元，审计费人民币 42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3126.05 元，均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公告。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和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判决书，广东省高院判决如下：“（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2）驳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均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负担。广东加多宝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本院予以退回。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

3、本公司关于合营公司王老吉药业“股权纠纷一案”的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合营公司王老吉药业“股权纠纷一案”（案号 SHEN T2014811）华南国仲深

裁【2017】578号《裁决书》（“裁决书”）。

根据裁决书，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1）同兴药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王老吉药业的全部股份（共计98,378,439股），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3.75元、总转让价格人民币368,919,146.25（含税价）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申请人”）。（2）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外经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手续）。如被申请人拒绝配合，申请人可以在现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3）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6万元。（4）本案审计评估费人民币7,100,000元、仲裁费人民币2,714,631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费人民币49,746.77元，均按由申请人承担30%，被申请人承担70%的比例支付。

以上确定的各项裁决义务，各当事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其中的金钱给付部分可在抵消后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净额。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公告。

4、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激励机制，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分别经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合共 1,209 名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 3,860,500 股（“上述股份”），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90,953,380.00 元。同日，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 A 股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十三、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此等交易的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954	0.24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86,177	2.81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72,214	8.55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87	0.08	现金

	控制						
小计					1,191,332	11.68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9,169	1.01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19,758	4.95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62,242	2.73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3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928	0.00	现金
广州白云山南方 抗肿瘤生物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	0.00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2,694	0.35	现金
小计					1,864,815	9.04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90	0.9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3,598	33.87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43	0.27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74,603	57.96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9	0.03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 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993	3.88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3,754	82.57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284	7.94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 务	市场价格	743	6.68	现金
小计					151,547	/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 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88,226	83.67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 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3,389	88.07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814	11.93	现金

		等使用权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1,458	1.49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67	0.46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4,156	5.23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971	3.74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258	2.84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70	0.09	现金
合计					3,322,403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按港交所的规定，此等关连交易的详情如下：

2017年(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王老吉商标使用费	86,034
租金支出	1,458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72,694
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7,987

同时，其他与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及关联方的交易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惟此等交易并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条款进行。董事确认，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及2016年7月15日公告的王老吉商标许可合同在2017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250,000千元；本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刊发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的2017年度向广药集团租赁多处土地、房产的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20,000千元；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公告的对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在2017年度的批准额度分别为72,694千元、7,987千元。

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并经各独立非

执行董事确认所有持续关连交易是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给予本公司之条款不逊于（i）给予独立第三者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之条款而进行；该等交易乃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而王老吉商标使用费并无超出了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中披露的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租金支出亦无超出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刊发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披露的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对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的金额亦无超出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告中披露的批准额度。

本公司核数师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审验应聘”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费、年度租金支出、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部分的工作结果的函件。

十四、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1、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本公司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白云基地”）。白云基地占地总规模约 2,460 亩（其中符合土规面积约 2,000 亩），白云区政府将提供广药产业城内整体连片的可建设工业用地，分四期供地。首期总用地 474.41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 303.09 亩）。

本公司属下明兴药业（98.8 亩）、何济公药厂（36 亩）、白云山和黄公司（99.7 亩）、医药公司（68.5 亩）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拍地价总额约为人民币 22,129 万元。目前，何济公药厂项目已完成桩基础和地下水池开挖施工，明兴药业项目正在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医药公司项目已经完成超前钻施工和场地测绘。其他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 17,75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可分期增资。第一期增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金额为人民币 5,846.40 万元。第二期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

3、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甘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益甘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5,500 万元。目前，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全部完成。

4、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富山工业园”）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环评获批后，富山工业园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出让 133,340 平方米（200 亩）三类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为解决该项目前期资金问题，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同意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该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目前，该项目已开始项目规划设计、基础设计和环评等工作。

5、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在澳门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澳门币。目前，上述公司已组建完成。

6、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已完成，王老吉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7、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下属企业(承租方)与广药集团(出租方)就相关土地、企业经营房产及职工住房等物业的使用签订新一期《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物业使用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8、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出租方)与合营企业医药公司(承租方)就相关土地、企业经营房产及职工住房等物业的使用签订新一期《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每年物业使用费为人民币 350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9、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买受人)与广药集团(出卖人)就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的购买签订《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购买协议》，按评估基准日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27.30 万元，扣除由广药集团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50.01 万元。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10、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按 75%股比向星珠药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71 万元，并已完成第一期增资。

11、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向属下广药总院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款将全部进入资本公积，用于购置可研一起设备。目前，上述增资已完成。

12、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白云山和黄公司以人民币 1,819 万元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南阳白云山和黄冠宝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13、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占股 34%，现已完成首次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14、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电商子公司，完成王老吉系产品的电商化整合运作。目前，上述公司已组建完成。

15、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

本公司子公司天心药业设立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创新药物管理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目前，上述公司已组建完成。

16、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向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目前，上述增资已完成。

(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资产和股权情况如下：

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一节披露外，本集团无其他任何重大资产和股权的收购或出售。

十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6,239	—	16,239	—	—	—
合计		16,239	—	16,239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16,239 千元。白云山和黄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和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p> <p>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该笔应收款项。</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利润的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医药公司及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医药公司 30%的股权以及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医药公司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的重大收购事项，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合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5日在上交所刊发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和于2018年2月9日在联交所披露的通告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34,900	256,300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	1,5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千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产品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人民币千元)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	6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募集资金	-	固定收益类型	4.04	11,434	11,434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0

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	年JG0673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7年12月9日	募集资金	—	固定收益类型	4.02	9,481	9,481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7	5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	—	固定收益类型	4.45	10,495	0	未到期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91期	6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	—	固定收益类型	4.45	12,594	0	未到期	是	是	0

注：上表仅列示单笔金额占总体金额 10%以上（含 10%）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 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271,733	1,271,733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签约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支出为人民币 246,646 千元，已签约未支付的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389,429 千元。

十八、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十九、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者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等特殊交易。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下属星群药业、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三家所属企业承担着具体扶贫任务，分别对径口、园岭、湾溪三条村按照「精准帮扶，到村到户，产业带动，整村推进」的指导方针，各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计划到 2018 年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广东省平均水平的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本公司下属星群药业、光华药业、采芝林药业为切实做好三个帮扶村的精准扶贫工作，制定了扶贫精准、争取脱贫早、形成特色的「准、早、特」的扶贫工作总原则和帮扶方案、成立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并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加快帮扶项目落地。在工作总原则的统领下，精准扶贫工作正有序推进。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广药白云山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330.03
2. 物资折款	33.3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84.0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个)	9.00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3.2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9.0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49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02.0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 数 (人)	71.00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0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4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1.0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00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51.75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00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0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0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0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00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0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0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35.00
9.2 投入金额	176.54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00
9.4 其他项目说明	基础建设、水利建设、环境治理、 危房改造等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2016年度广东省扶贫济困红棉杯 铜奖、2016年度梅州市扶贫济困银 奖。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我们将大力推进产业造血扶贫、教育扶贫、智力扶贫，落实整村推进，因地制宜谋划新的产业扶贫项目，关注特殊群体，改善人居环境，

在完善对贫困户年度帮扶计划的基础上，积极落实「一户一策」，加大对贫困户的扶持力度，切实实现精准扶贫目标。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根据上交所发布《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附表 5 内之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素质、职业健康及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参与），并与年报同日上载网上。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分公司化学药厂和控股子公司星珠药业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排污物均为废气。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药厂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	11.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 50	0.46	无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	48.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 200	1.93	无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2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	0.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 30	0.21	无	无超标
	总 VOCs	间歇排放	7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 78 号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 120	9.90	无	无超标
星珠药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	2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	3.20	无	无超标

业				创业大道南4号		50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27.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20	2.70	无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1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30	1.82	无	无超标

化学药厂和星珠药业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废气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厂和星珠药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废气）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化学药厂	BMF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2010.06.01	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尿素脱硝	5500
	202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2007.10.01	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1250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09.06.01	废气	冷凝+吸收塔回收	36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14.10.01	废气	冷凝+碱液喷淋	1100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酸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16.01.20	废气	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	1550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2016.01.20	废气	纤维素滤筒过滤	8300
星珠药业	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2014.01.08	废气	含尘烟气切向进入除尘器，沿内壁螺旋上升，与从水槽流下的水膜碰撞，凝聚。灰尘没入水中。干净的烟气脱水后排入烟囱。	20833.3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上述两家子公司被列为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外，其它附属企业均属低能耗低排放企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属于省、市清洁生产单位和国家、省市的绿色企业，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外超标排放污染物。

二十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存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存在。

二、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并无任何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本报告期末股东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65,632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65,606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26 户。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72,808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72,781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27 户。

（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148,338,467	0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000	219,677,469	13.51	0	0	外资股
广州国发	0	87,976,539	5.41	87,976,539	0	内资股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73,313,783	0	内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40,731	47,603,582	2.93	0	0	内资股
云锋投资	0	21,222,410	1.31	21,222,410	21,222,410	内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2,000	7,453,228	0.46	0	0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100,033	7,100,033	0.44	0	0	内资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45,600	5,231,736	0.32	0	0	内资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股)	种类	数量(股)
广药集团	583,966,636	内资股	732,305,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677,469	外资股	219,677,4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603,582	内资股	47,603,5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内资股	15,26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53,228	内资股	7,453,2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100,033	内资股	7,100,03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31,736	内资股	5,231,7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16,036	内资股	5,116,03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98,236	内资股	5,098,23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93,236	内资股	5,093,2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 (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承诺的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广药集团	148,338,467	2019年8月17日	148,338,467	注
广州国发	87,976,539	2019年8月17日	87,976,539	注
广州城发	73,313,783	2019年8月17日	73,313,783	注
云锋投资	21,222,410	2019年8月17日	21,222,410	注
添富-定增盛世66号	3,860,500	2019年8月17日	3,860,500	注

注：本公司向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及云锋投资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好仓		约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身份		
广药集团	内资股	732,305,103	实益拥有人	约52.09	—
广州国发	内资股	87,976,539	实益拥有人	约6.26	—
广州城发	内资股	73,313,783	实益拥有人	约5.21	—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外资股	1,134,547	投资经理	—	约0.52
		10,275,453	受托人	—	4.67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

五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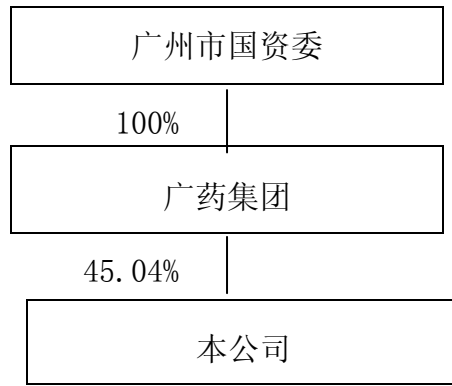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23124735-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528 亿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经营成果	2017 年未经审计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09.21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0.93 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94.16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66.20 亿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整体上市完成以后，广药集团医药主业资产全部进入本集团。在不违反已作出的关于保持本集团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前提下，广药集团将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本集团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广药集团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本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



五、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情况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八、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九、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执行董事履历

李楚源先生，53岁，198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系，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党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广东“丁颖科技奖”获得者。2017 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李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和黄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医药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矛先生，54 岁，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学位，制药工程师职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陈先生于 1985 年 11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副厂长、医药科技董事长、白云山股份总经理、白云山制药总厂厂长、光华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广药集团副总经理。陈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为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和百特侨光董事长。陈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

的经验。

刘菊妍女士，53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亦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广州市“121”后备人才，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刘女士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汉方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技质部部长、益甘公司董事长、广药总院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从2005年8月至今任广药集团总工程师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诺诚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刘女士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52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财务管理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程女士于1986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制药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一药业董事、采芝林药业董事、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盈康董事、王老吉投资公司董事及王老吉餐饮公司董事等职务。程宁女士自2012年9月1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医药公司董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医药会计学会会长，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程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倪依东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倪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药集团市场策划部部长和中一药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倪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广药集团大健康板块总监。倪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及品牌维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长海先生，52岁，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吴先生于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西盈康副总经理、中一药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奇星药业董事长、星群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大埔)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2010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一药业董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奇星药业董事、星群药业董事、陈李济药厂董事和星珠药业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储小平先生，63岁，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广东省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及在香港大学做访问学者，曾担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年。储先生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在组织与领导力、创新与企业持续成长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较好的经验。

姜文奇先生，60岁，临床医学和高级卫生管理双硕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姜先生于1982年上海医科大学医疗专业毕业，1988年广州中山大学肿瘤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州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师、副院长兼内科主任、深圳大学医学院院长。姜先生现任广州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科主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副所长。姜先生在医药行业、卫生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黄显荣先生，55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黄先生于2004年至2010年期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现为东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港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 1997 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在担任此要职前，黄先生曾在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 4 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 7 年。黄先生拥有 34 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相关经验。

王卫红女士，55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教师、湖南财经学院企业管理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和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审专家等职务。王女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其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营销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王女士在战略管理，营销管理，品牌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一节；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中本节“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监事简历

冼家雄先生，58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冼先生于 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百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广药

集团纪委书记、本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洗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洗先生在经济管理、党群工作以及法律事务有着丰富的经验。

李锦云女士，50 岁，党校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经济师职称，广州市党代表。李女士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工会主席，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党支部副书记，白云山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政工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离退休党委副书记、本部党总支书记等职务。李女士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李女士从事党务政工、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二十余年，在党建创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高燕珠女士，52 岁，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高女士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管办副主任，白云山股份证券事务代表、企业法律顾问，广药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风控办副主任等职务。高女士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控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风控办主任。高女士在审计、风控、证券事务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四）高级管理人员

黎洪先生，51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广东省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 1990 年 7 月 2 日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心药业董事、总经理，明兴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股份董事和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广药海马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张春波先生，41 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药师职称。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2010 年 12 月获中

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白云山和黄埔公司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常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中一药业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一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奇星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雪贞女士，4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黄女士于 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于 200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黄女士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金鹰基金董事。

2、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执行董事

王文楚先生，51 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白云山股份总经理、光华药业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龙德教授，B.B.S.，太平绅士，70 岁，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教授为香港执业资深会计师、特许秘书及香港注册税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并为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他于会计行业拥有逾 40 多年经验。黄教授取得商业博士学位，获英女皇颁授荣誉奖章，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铜紫荆星章。黄教授亦于 2002 年至 2013 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兼任教授。黄教授现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奥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国艺娱乐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及

利宝阁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教授亦曾任比速科技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前称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辞任）、麦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辞任）及瑞年国际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0 日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公司均于港交所上市。

邱鸿钟先生，61 岁，硕士研究生，教授，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先生于 1981 年临床医学专业毕业，198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山大学人类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党校战略管理培训班结业。邱先生曾先后担任水电部第八工程局东江医院内科主任、广州中医药大学社科部副主任、广东省高要县活道镇副镇长、广州中医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邱先生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兼任中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医药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中医药学会中医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核心期刊《医学与哲学》杂志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中医药卫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卫生政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中医药学会中医医院管理学院常务副主任委员。邱先生在经济管理、医药行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三）监事

吴艳女士，49 岁，毕业于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吴女士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卸任本公司监事。吴女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留学生教育学院副院长、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

（四）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先生，34 岁，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先生於 2008 年 7 月毕业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师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情况及报酬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实际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452.69 千元。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及报酬情况											
李楚源	董事长	男	53	2010-06-28	注①	100,000	100,000	0	注⑤	/	2,269.48
陈 矛	副董事长	男	54	2014-01-28	注①	50,000	50,000	0	注⑤	/	1,222.44
刘菊妍	执行董事	女	53	2014-01-28	注①	13,000	13,000	0	注⑤	/	1,060.71
程 宁	执行董事	女	52	2012-09-19	注①	21,500	21,500	0	注⑤	/	1,076.12
倪依东	执行董事	男	46	2014-01-28	注①	0	0	0	注⑤	/	1,120.00
吴长海	执行董事	男	52	2010-06-28	注①	13,000	13,000	0	注⑤	1,005.51	/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4-01-28	注①	0	0	0	/	100.00	/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03-17	注①	0	0	0	/	100.00	/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06-23	注①	0	0	0	/	52.22	/
王卫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7-06-23	注①	0	0	0	/	52.22	/
冼家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01-28	注①	11,000	11,000	0	注⑤	/	1,100.58
李锦云	监事	女	50	2016-09-07	注①	10,000	10,000	0	注⑤	222.09	435.72
高燕珠	监事	女	52	2017-06-23	注①	5,000	5,000	0	注⑤	328.10	/
黎 洪	总经理	男	51	2017-06-23	注①	10,000	10,000	0	注⑤	276.46	/
张春波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01-12	注①	10,000	10,000	0	注⑤	866.60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7-06-23	注①	2,500	2,500	0	注⑤	479.25	/
2、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及报酬情况											
王文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4-01-28	2017-08-28	10,000	10,000	0	注⑤	361.70	/
黄龙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0-06-28	2017-06-23	0	0	0	/	50.00	/
邱鸿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0-06-28	2017-06-23	0	0	0	/	50.00	/
吴 艳	监事	女	49	2014-01-28	2017-06-23	0	0	0	/	25.00	/
陈 静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4-01-28	2017-04-26	75,000	75,000	0	注⑤	161.94	/
合计	/	/	/	/	/	331,000	331,000	0	/	4,131.09	8,321.60

注：①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② 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与冼家雄先生本年度自本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其中包含 2017 年薪酬、往年年薪清算额及/或政府专项奖励金等。

- ③ 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王文楚先生、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吴艳女士、高燕珠女士、黄雪贞女士与陈静先生的本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其中包含 2017 年薪酬、往年年薪清算额及/或政府专项奖励金等。
- ④ 李锦云女士因职务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本公司领取薪酬，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自本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 ⑤ 黎洪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自本公司领取薪酬
- ⑥ 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吴长海先生、王文楚先生、黎洪先生、张春波先生、冼家雄先生、李锦云女士、高燕珠女士、黄雪贞女士与陈静先生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载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李楚源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0	0.0071
陈矛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50,000	0.0036
刘菊妍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3,000	0.0009
程宁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1,500	0.0015
吴长海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3,000	0.0009
监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冼家雄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1,000	0.0008

李锦云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高燕珠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5,000	0.0003
高级管理人员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 (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黎洪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张春波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黄雪贞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500	0.0002

注：上述披露均为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三、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楚源	广药集团	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
		党委书记	2013 年 6 月	/
陈 矛	广药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7 月	/
刘菊妍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
		总工程师	2005 年 8 月	/
程 宁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
		财务总监	2010 年 5 月	/
倪依东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
冼家雄	广药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2 年 10 月	/
		纪委书记	2012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李锦云	广药集团	工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年度薪酬总额均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则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绩效考评确定。

五、本报告期内及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委任或离任情况

(一)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而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冼家雄先生和高燕珠女士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而李锦云女士则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各获委任的董事或监事的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黄龙德先生和邱鸿钟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吴艳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王文楚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李楚源先生被选为本公司董事长，陈矛先生被选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同次会议上，黎洪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雪贞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三)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上，冼家雄先生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 (B) (1) 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报告后董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变更之详情
黄显荣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被选举为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六届的每一位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服务合约，合约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合约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监事李锦云女士合约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公司第七届的每一位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服务合约，合约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每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期限约为三年，每位董事 或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上述的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均包含董事、监事责任险，上述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七、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或年终时，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八、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6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341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21.74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31
销售人员	11,659
技术人员	2,607
财务人员	623
行政人员	2,235
合计	21,955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433
大学本科	5,443
大学专科	6,571
中专及以下	9,508
合计	21,955

（二）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

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三）培训计划

本集团视员工为企业的宝贵财富，本集团秉承“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关心员工生活，不断增强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2017年，围绕“品质效益年”发展主题，本集团从提升人才质量、塑造个人品牌两个角度出发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对员工知识、技能及职业素养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为集团实现转型升级、完成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王文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和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A.6.7条及，(ii)本公司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和刘菊妍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A.6.7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医药产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2017年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董事会已将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与相关权力）转授予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本公司第一次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乃属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有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守则条文，具体包括：

1、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收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风险信息，辨识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构成潜在影响风险点，根据风险可能性、影响性评估标准，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确认其风险等级，厘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风险。通过持续并定期监察有关风险，以及确保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并于出现重大变动时修订风险管理政策，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汇报风险监察的结果。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风险图谱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而言，仅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4、本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风险管理的检讨。通过风险评估确认关键风险，落实关键风险的管理措施；针对高风险或重要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重要内控活动进行审阅，并以此作为内控有效性评价的重点，查找缺陷；落实缺陷整改措施，

并梳理完善内部监控体系，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5、内部审计职能

本公司下设审计部、风险控制办公室，审计部、风险控制办公室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核委员会的督导下，负责监督、审查、组织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1、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2、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修订了《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和《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处理程序及内控措施，设定相关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四）本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

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依据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股东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2、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4、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依据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或指定交易之证券营业部（A股）提出；

2、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3、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联系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

联系人：黄雪贞女士、黄瑞媚女士

电邮地址：sec@gybys.com.cn/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gybys.com.cn>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审计师和律师出席见证；同时也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201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经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及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通函。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广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分开，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会

（一）组成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董事会成员概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它重大关系。

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七届董事会，现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董事长）、陈矛先生（副董事长）、刘

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与吴长海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与王卫红女士。现任的各位董事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方案；
- (7)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决定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

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连关系，其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的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而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为李楚源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为黎洪先生。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金融、医药、法律和投资策划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为每位董事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市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本公司公司秘书每年亦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全体董事已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他们于本报告期内的培训记录。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室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当的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均有权根据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企业管治职能责任：

- (1) 制定及审阅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审阅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之操守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之披露。

(二) 董事会会议

2017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2 次)，讨论了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换届选举等有关事项以及本集团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及财务方面事宜。董事会会议能进行有效的讨论及做出认真审慎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注)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 加的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李楚源	否	8	6	2	2	0	否	2	1
陈矛	否	8	7	2	1	0	否	2	1
刘菊妍	否	8	5	2	3	0	否	2	0
程宁	否	8	7	4	1	0	否	2	2
倪依东	否	8	8	2	0	0	否	2	1
吴长海	否	8	7	3	1	0	否	2	1
储小平	是	8	7	2	1	0	否	2	0
姜文奇	是	8	7	5	1	0	否	2	1
黄显荣	是	5	5	4	0	0	否	1	0
王卫红	是	5	5	3	0	0	否	1	0
王文楚	否	6	4	1	2	0	否	1	0
黄龙德	是	3	2	2	1	0	否	1	0
邱鸿钟	是	3	2	0	1	0	否	1	1

注：

1、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黄龙德先生和储邱鸿钟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卸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文楚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本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其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

司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确认函，认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根据上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有关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了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工作安排表及相关资料。在本公司会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与本公司审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给予董事等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任）、邱鸿钟先生、储小平先生与姜文奇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于同日成立， 其成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 储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与王卫红女士。 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其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审核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于 2017 年共召开三次会议， 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 会议审阅了本集团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的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 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2) 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

(3) 审阅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7 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

(4) 就本公司年度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

2017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后， 各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 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 积极配合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 包括：

(1) 与本公司审计师、 本公司财务部就 2017 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 确定了《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 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 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 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 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 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 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2018年3月15日，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二)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于2001年2月，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邱鸿钟先生与储小平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2014年1月28日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已于2017年6月23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于同日成立，其成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储小平先生与王卫红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2017年6月23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于2002年2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员会，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包括储小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黄龙德先生与姜文奇先生。以上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于同日成立，其成员包括储小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评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本公司已采纳该守则，委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该政策，本公司为寻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董事会制定了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推行该政策，并不时检视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致该等目标之进度。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断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是均衡多样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四）预算委员会

于 2007 年 10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成立预算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本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与经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委员包括邱鸿钟先生（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王文楚先生、黄龙德先生与姜文奇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2017 年 3 月 15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2017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委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委员于同日成立，其成员包括王卫红女士（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2017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等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或建议。

五、监事会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自行拥有 1,260 个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

（四）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或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独立纳税。

七、本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每年均能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目前，本公司积极探索激励机制的相关方案，适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以理顺体制和健全

机制，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激发其创造性，从而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本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缺陷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董事就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年内本集团之状况、亏损及现金流量状况之财务报表乃彼等的责任。财务报表之编制符合法定要求及其他监管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问之重大错误陈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会确保于财务报告中对本集团之表现、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于理解之评估。审计师就其有关财务报表申报责任之声明载于本年报第***至***页之审计报告。概无任何可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十一、其他

（一）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及时处理股东来函。本公司指定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与港交所的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云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云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白云山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3911 亿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减值测试是关键审计事项。而且减值测试的评估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很

大。

2) 审计应对

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与管理层聘请的估值专家讨论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关键参数的使用是否合理，包括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折现率的确定等；对于业务收入增长的预测与历史数据比较变动较大的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其合理性，并要求管理层提供更多的支持证据；同时我们关注了管理层对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关键参数的披露是否充分。白云山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2. 诉讼事项

1) 事项描述

白云山下属部分子公司或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这些诉讼事项主要包括公司被起诉要求偿还货款，以及公司起诉客户要求偿还货款。我们把诉讼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在案件尚未判决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并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的判断。

2) 审计应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或法务部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并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取得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作出了专业判断。我们利用上述收集所得的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作出的负债的计提或是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白云山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白云山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白云山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白云山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

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白云山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云山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白云山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中国·上海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697,218,882.84	12,821,007,88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4,875,057.73	6,026,123.94
应收票据	五(3)	1,702,655,475.08	1,604,767,885.21
应收账款	五(5)	1,113,769,006.51	1,108,363,607.29
预付款项	五(7)	256,571,758.01	414,073,610.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4)	552,938,523.45	52,938,523.45
其他应收款	五(6)	209,318,838.53	205,120,876.85
存货	五(8)	3,700,222,896.01	2,781,495,7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266,983,406.82	520,191,094.03
流动资产合计		21,504,553,844.98	19,513,985,31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038,859,674.96	327,889,32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008,481,257.05	2,290,443,462.7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17,675,779.38	228,575,391.31
固定资产	五(13)	2,082,244,551.64	2,107,109,957.69
在建工程	五(14)	284,672,127.45	255,276,101.1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五(15)	728,009,270.29	668,305,151.10
开发支出	五(16)	800,000.00	3,017,046.84
商誉	五(17)	11,499,562.74	11,499,562.7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49,066,645.52	37,939,4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388,850,739.31	417,159,18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	35,970,28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0,159,608.34	6,383,184,907.94
资产总计		28,314,713,453.32	25,897,170,220.54

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11,500,000.00	25,215,42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3)	252,226,384.82	320,811,521.98
应付账款	五(24)	2,802,200,696.28	2,267,279,067.87
预收款项	五(25)	1,888,892,476.97	1,552,885,731.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631,170,810.62	546,523,380.87
应交税费	五(27)	206,462,076.94	384,192,155.39
应付利息	五(28)	253,966.40	257,658.10
应付股利	五(29)	45,446,017.79	57,301,541.02
其他应付款	五(30)	2,399,394,477.50	2,267,981,5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1,307,337.23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268,854,244.55	7,422,448,00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	33,502,083.03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33)	20,171,809.73	20,558,783.65
专项应付款	五(34)	14,954,855.39	16,842,773.80
预计负债	五(35)	55,348,585.32	61,045,873.15
递延收益	五(36)	526,890,368.97	612,084,16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14,788,264.17	76,581,36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7)	326,532.02	316,73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50,22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705,415.60	820,931,770.07
负债合计		9,051,559,660.15	8,243,379,772.2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资本公积	五(40)	9,875,177,958.43	9,875,172,584.68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70,206,938.27)	9,788,066.97
盈余公积	五(42)	1,154,762,193.41	1,052,034,418.97
未分配利润	五(43)	6,285,996,409.09	4,782,293,7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71,520,571.66	17,345,079,739.86
少数股东权益	五(44)	391,633,221.51	308,710,708.41
股东权益合计		19,263,153,793.17	17,653,790,44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14,713,453.32	25,897,170,2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5)	20,954,225,189.53	20,035,681,499.37
减：营业成本	五(45)	13,063,229,348.28	13,412,062,896.03
税金及附加	五(46)	204,088,804.03	189,309,156.99
销售费用	五(47)	4,285,949,353.46	3,823,589,490.19
管理费用	五(48)	1,579,582,508.93	1,439,734,312.47
财务费用	五(49)	(210,571,299.44)	(96,520,258.97)
资产减值损失	五(50)	19,962,967.90	6,728,89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1)	(1,151,066.21)	(473,665.66)
投资收益	五(52)	338,362,629.19	206,321,94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264,687.40	194,459,911.23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五(53)	111,775,896.26	-
二、营业利润		2,460,970,965.61	1,466,625,291.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76,504,148.53	554,792,542.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44,498,977.44	76,364,435.58
三、利润总额		2,492,976,136.70	1,945,053,398.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374,220,515.80	386,379,403.17
四、净利润		2,118,755,620.90	1,558,673,995.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8,755,620.90	1,558,673,995.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57,103,691.89	50,641,324.1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651,929.01	1,508,032,67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1)	(79,988,438.72)	10,516,71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995,005.24)	10,520,745.1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995,005.24)	10,520,745.1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429.81	(218,435.8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775,613.41)	6,796,748.61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39,821.64)	3,942,43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6.52	(4,033.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8,767,182.18	1,569,190,707.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1,656,923.77	1,518,553,416.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10,258.41	50,637,291.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7)(a)	1.268	1.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7)(b)	1.268	1.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6,273,474.22	17,268,366,5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8,303.56	8,491,18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a)	604,730,654.18	1,231,074,9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8,912,431.96	18,507,932,7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1,089,578.68	8,705,625,60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2,065,014.82	3,049,506,22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5,932,378.60	1,659,063,12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b)	2,896,134,734.29	2,549,066,1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5,221,706.39	15,963,261,1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9)(a)	1,833,690,725.57	2,544,671,628.0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600,000.00	398,409,818.38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72,745.99	22,474,95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586.97	18,059,677.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c)	650,078.98	7,915,0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572,411.94	446,859,53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71,378.84	228,026,92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8,444,730.66	7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d)	-	1,990,3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216,109.50	936,017,31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43,697.56)	(489,157,779.7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0,000.00	7,869,146,528.3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20,000.00	5,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248,638.00	288,033,6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8,638.00	8,157,180,13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64,062.88	908,920,16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778,265.87	523,231,009.84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1,138,212.43	10,763,81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e)	-	307,22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42,328.75	1,432,458,3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73,690.75)	6,724,721,738.6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035.93	(1,369,354.3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9)(a)	(1,090,934,626.81)	8,778,866,232.5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b)	12,586,469,786.51	3,807,603,553.98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b)	11,495,535,159.70	12,586,469,78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9,788,066.97	-	1,052,034,418.97	-	4,782,293,720.24	308,710,708.41	17,653,790,44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2017 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9,788,066.97	-	1,052,034,418.97	-	4,782,293,720.24	308,710,708.41	17,653,790,44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73.75	-	(79,995,005.24)	-	102,727,774.44	-	1,503,702,688.85	82,922,513.10	1,609,363,34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995,005.24)	-	-	-	2,061,651,929.01	57,110,258.41	2,038,767,182.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73.75	-	-	-	-	-	-	34,841,791.25	34,847,16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4,841,791.25	34,841,79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373.75	-	-	-	-	-	-	-	5,373.7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27,774.44	-	(557,949,240.16)	(9,029,536.56)	(464,251,00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727,774.44	-	(102,727,774.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55,221,465.72)	(9,029,536.56)	(464,251,002.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75,177,958.43	-	(70,206,938.27)	-	1,154,762,193.41	-	6,285,996,409.09	391,633,221.51	19,263,153,79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年末余额	1,291,079,250.00	-	-	-	2,346,435,108.64	-	(732,678.19)	-	930,522,262.36	-	3,883,510,490.48	233,118,715.62	8,683,933,14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2016 年年初余额	1,291,079,250.00	-	-	-	2,346,435,108.64	-	(732,678.19)	-	930,522,262.36	-	3,883,510,490.48	233,118,715.62	8,683,933,14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711,699.00	-	-	-	7,528,737,476.04	-	10,520,745.16	-	121,512,156.61	-	898,783,229.76	75,591,992.79	8,969,857,29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20,745.16	-	-	-	1,508,032,671.07	50,637,291.04	1,569,190,707.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711,699.00	-	-	-	7,528,734,829.33	-	-	-	-	-	-	5,700,000.00	7,869,146,52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4,711,699.00	-	-	-	7,528,734,829.33	-	-	-	-	-	-	5,700,000.00	7,869,146,528.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512,156.61	-	(609,249,441.31)	(15,931,187.14)	(503,668,47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512,156.61	-	(121,512,156.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87,737,284.70)	(15,931,187.14)	(503,668,471.84)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646.71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75,172,584.68	-	9,788,066.97	-	1,052,034,418.97	-	4,782,293,720.24	308,710,708.41	17,653,790,44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8,845,583.90	8,358,861,09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5,057.73	6,026,123.94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586,068,682.00
应收账款	十八(1)	265,693,684.36	334,495,199.70
预付款项		8,408,955.59	6,765,642.3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227,303,087.42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527,015,254.36	1,497,826,949.82
存货		579,702,447.36	350,901,8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3,465,702.19	311,191.58
流动资产合计		11,373,951,191.12	11,368,559,82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324,384,253.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4,764,674,279.23	4,150,739,999.55
投资性房地产		208,498,363.23	216,673,097.32
固定资产		483,033,235.07	492,475,829.83
在建工程		37,984,793.35	10,418,008.5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370,192,435.37	376,892,173.85
开发支出		-	2,217,046.8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4,650.49	2,303,1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58,199,5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317,599.68	5,634,303,067.13
资产总计		18,384,268,790.80	17,002,862,896.00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431,644.92	184,431,64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189,679,883.62
预收款项		116,889,039.40	14,149,991.14
应付职工薪酬		78,032,160.23	55,444,007.49
应交税费		124,918,499.55	84,161,748.8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77,452.11	224,299.47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597,717,00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0,313,566.40	1,125,808,58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70,214,675.19	98,550,055.19
递延收益		69,548,966.56	74,971,85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91,820.19	4,063,555.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57,686.33	185,387,691.54
负债合计		2,196,471,252.73	1,311,196,275.37
股东权益:			
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资本公积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减: 库存股份		-	-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11,187,421.73
盈余公积		782,153,758.81	679,425,984.37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3,555,086,769.64
股东权益合计		16,187,797,538.07	15,691,666,620.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84,268,790.80	17,002,862,89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3,147,499,142.41	2,846,022,356.72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445,191,393.37	1,338,788,213.32
税金及附加		45,573,066.44	50,265,333.41
销售费用		537,781,498.11	521,991,155.17
管理费用		445,111,622.93	402,496,963.37
财务费用		(126,045,833.40)	(25,270,202.62)
资产减值损失		4,019,821.89	(2,309,712.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1,066.21)	(473,665.66)
投资收益	十八(5)	320,671,360.92	708,126,83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八(5)	214,633,349.87	184,378,081.23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35,944,618.96	-
二、营业利润		1,151,332,486.74	1,267,713,774.72
加：营业外收入		8,040,488.33	38,551,260.89
减：营业外支出		2,200,109.31	3,170,511.06
三、利润总额		1,157,172,865.76	1,303,094,524.55
减：所得税费用		129,895,121.40	87,972,958.49
四、净利润		1,027,277,744.36	1,215,121,566.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277,744.36	1,215,121,566.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75,925,361.20)	(1,915,460.8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25,361.20)	(1,915,460.8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429.81	(218,435.8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945,791.01)	(1,697,02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352,383.16	1,213,206,105.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998,256.72	1,687,701,05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74,393.15	254,652,6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572,649.87	1,942,353,73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707,007.31	302,818,91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668,653.99	557,626,96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48,256.26	383,094,97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58,442.80	227,215,6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282,360.36	1,470,756,5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6)	977,290,289.51	471,597,194.4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938,153.79	481,452,6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300.00	59,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864,538.86	852,058,99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481,992.65	1,333,571,47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99,850.39	22,417,58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4,425,230.66	15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830,986.36	1,159,485,91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556,067.41	1,333,503,4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074,074.76)	67,980.46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63,446,528.3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431,644.92	214,431,64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31,644.92	8,077,878,17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31,644.92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96,446.63	486,179,553.96
其中: 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338,04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628,091.55	1,183,517,60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96,446.63)	6,894,360,569.8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8.03)	8,209.2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十八(6)	(2,178,985,889.91)	7,366,033,954.0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923,391.07	960,889,437.00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937,501.16	8,326,923,39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年末余额(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187,421.73	-	679,425,984.37	3,555,086,769.64	15,691,666,620.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2017 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187,421.73	-	679,425,984.37	3,555,086,769.64	15,691,666,62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5,925,361.20)	-	102,727,774.44	469,328,504.20	496,130,91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5,925,361.20)	-	-	1,027,277,744.36	951,352,38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27,774.44	(557,949,240.16)	(455,221,46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727,774.44	(102,727,774.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55,221,465.72)	(455,221,465.72)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64,737,939.47)	-	782,153,758.81	4,024,415,273.84	16,187,797,53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年末余额	1,291,079,250.00	-	-	-	2,291,438,019.85	-	13,102,882.57	-	557,913,827.76	2,949,214,644.89	7,102,748,625.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2016 年年初余额	1,291,079,250.00	-	-	-	2,291,438,019.85	-	13,102,882.57	-	557,913,827.76	2,949,214,644.89	7,102,748,6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711,699.00	-	-	-	7,528,737,476.04	-	(1,915,460.84)	-	121,512,156.61	605,872,124.75	8,588,917,99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15,460.84)	-	-	1,215,121,566.06	1,213,206,10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711,699.00	-	-	-	7,528,734,829.33	-	-	-	-	-	7,863,446,52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4,711,699.00	-	-	-	7,528,734,829.33	-	-	-	-	-	7,863,446,528.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512,156.61	(609,249,441.31)	(487,737,28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512,156.61	(121,512,156.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87,737,284.70)	(487,737,284.7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2,646.71	-	-	-	-	-	2,646.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790,949.00	-	-	-	9,820,175,495.89	-	11,187,421.73	-	679,425,984.37	3,555,086,769.64	15,691,666,62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胜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 号文批准, 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独家发起, 将其属下的 8 家中药制造企业及 3 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 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投入,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 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上市发行了 21,990 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2001 年 1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发行了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于同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600332。

本公司于 2013 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 34,839,645 股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医疗”) 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1,340,650 股, 股票简称改为 “白云山”。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1,079,250 股。

本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34,711,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股本 334,711,699 股, 变更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25,790,949 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 (1) 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2) 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3) 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及 (4) 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夏桑菊、乌鸡白凤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清开灵口服液、小柴胡冲剂等, 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等化学制剂药, 头孢曲松钠等化学原料药, 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王老吉凉茶等。

目前本集团的架构主要包括 11 家中成药制造企业、2 家西药制造企业、1 家化学原料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生产企业、2 家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3 家医药研发企业、6 家医药贸易企业、1 家广告服务业企业和 1 家医学研究企业。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盈康”) (注 1)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甘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控股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北京) 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梅州) 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注 1: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 其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 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 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至本期末无共同经营。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买卖兑换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b)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iv)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除上述金融资产转移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两种情况外，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根据历史损失率测算,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3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计提比例为0%
组合3	计提比例为0%
组合4	计提比例为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i)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i)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ii)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iii)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b)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 年	0%~10%	1.29%~1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8 年	0%~10%	5%~25%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电子设备	5-10 年	0%~10%	9%~20%
办公设备	4-8 年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d)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

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i)**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ii)**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的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等产品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i)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之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公司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资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作出拨备。拨备乃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之最佳估计。

(ii) 设定受益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至本期末未有设定受益计划。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本集团在通常活动过程中销售货品及服务的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在扣除增值税、退货和折扣，以及抵消集团内部销售后列账。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计量方法

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其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b) 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予顾客且顾客已接收产品，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c)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础确认；
-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e) 股利收入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在收取股利的权利确定时确认股利收入。

(25) 政府补助

(a)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i)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ii)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c)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i）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ii）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iii）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i)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 111,775,896.26 元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管理费用: 减少 1,143,335.35 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57,190,147.97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118,755,620.90 元, 上年金额 1,558,673,995.17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上年金额 0.00 元。

(ii)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0)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b)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当期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 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影响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 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这些事件的最终税务影响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 其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计算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当管理层认为很有可能存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以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税务亏损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预期与原有估计有出入, 该差额将在估计变更的当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四 税项

(1) 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1%、13%、17%
材料转让收入	增值税	17%
劳务收入	增值税	6%
租金收入	增值税	5%、11%
技术转让费收入	增值税	3%、6%
自用房产余值	房产税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	12%
资金占用费收入	增值税	6%
酒类产品销售收入	消费税	10%
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集团境内企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2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照香港的《税务条例》规定,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需缴纳公司利得税, 税率为 16.5%。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包括: 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162)、星群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1135)、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5343)、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646)、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331)、潘高寿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878)、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1501)、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163)、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485)、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496)、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 GR201545000083)、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6480)。

奇星药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到期, 目前这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重新认定过程中, 目前暂使用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08,829.96			1,137,275.82
			<u>908,829.96</u>			<u>1,137,275.8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562,603,722.83			12,678,716,010.18
美元	711,740.20	6.5342	4,650,652.84	1,839,846.62	6.9370	12,763,016.00
港币	6,577,694.40	0.8359	5,498,360.52	4,567,844.69	0.8945	4,085,982.75
			<u>11,572,752,736.19</u>			<u>12,695,565,008.93</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3,519,081.16			124,268,293.98
港币	45,741.20	0.8359	38,235.53	41,700.49	0.8945	37,301.50
			<u>123,557,316.69</u>			<u>124,305,595.48</u>
			<u>11,697,218,882.84</u>			<u>12,821,007,880.2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7,793,845.14</u>			<u>9,476,334.55</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73,825,106.18	117,152,696.58
冻结账户资金	84,995,913.79	115,964,284.07
住房基金户	585,303.08	585,303.08
保函保证金	1,973,540.00	835,809.99
质押款项	40,303,860.09	-
	<u>201,683,723.14</u>	<u>234,538,093.72</u>

冻结账户资金涉及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875,057.73</u>	<u>6,026,123.94</u>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u>4,875,057.73</u>	<u>6,026,123.94</u>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的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289,946.92	1,584,422,063.73
商业承兑汇票	<u>52,365,528.16</u>	<u>20,345,821.48</u>
	<u>1,702,655,475.08</u>	<u>1,604,767,885.21</u>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c)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787,530,389.43	-
商业承兑汇票	-	11,379,330.00
	<u>1,787,530,389.43</u>	<u>11,379,330.00</u>
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17,465,460.61	-
商业承兑汇票	-	-
	<u>217,465,460.61</u>	<u>-</u>

-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87,53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608,336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26,000,000.00
单位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23,330.57
单位 3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15,000,000.00
单位 4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14,167,241.62
单位 5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12,030,773.44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承兑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1,379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金额最大的前三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5,000,000.00
单位 2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3,800,000.00
单位 3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2,579,330.00

- (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7,46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0,443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单位 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140,000,000.00
单位 2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5,646,432.58
单位 3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	5,000,000.00
单位 4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4,771,091.10
单位 5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4,724,786.76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iv)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 (e)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52,938,523.45	605,000,000.00	105,000,000.00	552,938,523.45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诺诚公司”）	52,938,523.45	-	5,000,000.00	47,938,523.4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	455,000,000.00	-	455,000,000.00

(5) 应收账款

本集团大部分销售附有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其余销售以收取现金、预收款或银行汇票等方式进行。

-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5,013,019.97	982,667,101.58
1 至 2 年	16,408,005.59	36,338,691.74
2 至 3 年	14,051,869.29	138,822,487.95
3 至 4 年	118,686,993.67	9,523,619.45
4 至 5 年	6,469,782.39	2,646,065.97
5 年以上	14,464,938.08	12,868,153.61
	<u>1,195,094,608.99</u>	<u>1,182,866,120.30</u>
减：坏账准备	<u>81,325,602.48</u>	<u>74,502,513.01</u>
	<u>1,113,769,006.51</u>	<u>1,108,363,607.29</u>

-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57,063.19	12.72%	53,596,642.00	35.25%	98,460,421.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5,427,412.53	86.64%	20,380,674.85	1.97%	1,015,046,737.68
组合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0,133.27	0.64%	7,348,285.63	96.56%	261,847.64
	<u>1,195,094,608.99</u>	100.00%	<u>81,325,602.48</u>	6.80%	<u>1,113,769,006.51</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014,881.32	13.44%	46,156,185.58	29.03%	112,858,69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239,740.06	85.92%	21,041,676.15	2.07%	995,198,063.91
组合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1,498.92	0.64%	7,304,651.28	95.97%	306,847.64
	<u>1,182,866,120.30</u>	100.00%	<u>74,502,513.01</u>	6.30%	<u>1,108,363,607.29</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见附注三(11)。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51,738,073.09	5,173,807.31	1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 2	37,710,221.64	3,771,022.16	1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 3	27,115,640.84	9,158,684.91	33.78%	尚未诉讼, 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4	10,541,832.00	10,541,832.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客户 5	5,191,200.00	5,191,200.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1)(b)(i)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6	5,028,313.75	5,028,313.75	100.00%	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 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7	4,971,878.60	4,971,878.60	100.00%	诉讼执行中
客户 8	4,344,549.96	4,344,549.96	100.00%	尚未诉讼, 但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9	3,203,387.50	3,203,387.50	100.00%	该公司回款困难,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1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 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11	711,965.81	711,965.81	100.00%	已付销项税, 预计无法退回
	<u>152,057,063.19</u>	<u>53,596,642.00</u>		

(d)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3,178,081.54	96.88%	10,031,780.80	969,656,864.13	95.41%	9,692,320.57
1 至 2 年	14,628,836.14	1.41%	1,462,883.62	33,176,752.76	3.26%	3,317,675.32
2 至 3 年	10,741,835.97	1.04%	3,222,550.80	5,235,052.48	0.52%	1,570,515.76
3 至 4 年	2,140,130.72	0.21%	1,070,065.38	2,744,890.37	0.27%	1,372,445.21
4 至 5 年	725,669.59	0.07%	580,535.68	1,687,305.18	0.17%	1,349,844.15
5 年以上	4,012,858.57	0.39%	4,012,858.57	3,738,875.14	0.37%	3,738,875.14
	<u>1,035,427,412.53</u>	100.00%	<u>20,380,674.85</u>	<u>1,016,239,740.06</u>	100.00%	<u>21,041,676.15</u>

(e)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896,921.60	896,921.6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2	523,695.28	261,847.64	50.00%	诉讼执行中, 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3	508,889.00	508,889.00	100.00%	已胜诉, 强制执行中, 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4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5	467,462.40	467,462.4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6	457,178.70	457,178.70	100.00%	进入司法程序,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85,986.29	4,285,986.29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u>7,610,133.27</u>	<u>7,348,285.63</u>		

(f)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逾信用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不重大。

(g) 本期全额或部分转回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已结案诉讼事项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1,429,342.54	7,203,235.04	1,429,342.54
客户 2	已结案诉讼事项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434,949.23	4,349,492.31	434,949.23
客户 3	已结案诉讼事项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334,219.00	334,219.00	334,219.00
客户 4	收到款项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275,897.12	275,897.12	275,897.12
客户 5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77,008.55	77,008.55	77,008.5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6	胜诉, 法院退回货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75,979.30	75,979.30	75,979.30
客户 7	多次与客户协商, 追回货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62,532.18	62,532.18	62,532.18
客户 8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4,930.09	54,930.09	54,930.09
客户 9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2,240.00	52,240.00	52,240.00
客户 10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1,565.00	51,565.00	51,565.00
客户 11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0,700.00	50,700.00	50,700.00
其他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收回了欠款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549,711.09	643,487.80	549,711.09
			<u>3,449,074.10</u>	<u>13,231,286.39</u>	<u>3,449,074.10</u>

(h)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i)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861 千元, 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鸿馨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8,920.00	款项已核实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程序审批	否
宝得药厂、旧进出口部、矿泉水厂	货款	861,785.72	款项已核实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程序审批	否
清新县医药公司	货款	(29,404.33)	收回已核销款项		否
		<u>861,301.39</u>			

(j)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关联方	127,536,422.67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10.67%	1,744,923.79
客户 2	关联方	108,315,583.96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9.06%	1,774,228.39
客户 3 (注 1)	非关联方	51,738,073.09	3-4 年	4.33%	5,173,807.31
客户 4 (注 1)	非关联方	37,710,221.64	3-4 年	3.16%	3,771,022.16
客户 5	关联方	36,112,366.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2%	388,503.17
		<u>361,412,667.98</u>		<u>30.24%</u>	<u>12,852,484.82</u>

注 1: 该两名客户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k)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l)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6,021,769.47	7,951,413.85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42,162,681.50	48,183,579.03
员工借支	38,494,782.86	27,690,804.76
外部单位往来	95,045,525.40	112,537,515.04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28,469,898.59	19,946,308.42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17,254.24	2,342,851.84
其他	28,264,726.55	12,852,371.60
	<u>240,676,638.61</u>	<u>231,504,844.54</u>
减: 坏账准备	31,357,800.08	26,383,967.69
	<u>209,318,838.53</u>	<u>205,120,876.85</u>

(a) 其他应收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107,335.49	75.66%	11,634,758.48	154,486,665.41	66.74%	6,245,579.28
1 至 2 年	18,485,632.66	7.68%	78,508.51	22,393,557.45	9.67%	1,164,789.92
2 至 3 年	7,959,823.28	3.31%	1,299,939.20	9,268,549.79	4.00%	457,582.17
3 至 4 年	4,942,069.18	2.05%	272,872.54	4,380,060.05	1.89%	580,556.91
4 至 5 年	2,932,681.53	1.22%	176,075.06	2,963,559.72	1.28%	614,506.62
5 年以上	24,249,096.47	10.08%	17,895,646.29	38,012,452.12	16.42%	17,320,952.79
	<u>240,676,638.61</u>	100.00%	<u>31,357,800.08</u>	<u>231,504,844.54</u>	100.00%	<u>26,383,967.69</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4,836,921.65	10.32%	24,389,921.65	98.20%	447,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717,155.61	6.11%	2,352,219.24	15.98%	12,364,936.37
组合 2	81,671,633.76	33.93%	-	-	81,671,633.76
组合 3	28,292,445.77	11.76%	-	-	28,292,445.7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4	86,542,822.63	35.96%	-	-	86,542,822.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5,659.19	1.92%	4,615,659.19	100.00%	-
	<u>240,676,638.61</u>	100.00%	<u>31,357,800.08</u>	13.03%	<u>209,318,838.5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4,752,570.61	10.69%	19,014,142.71	76.82%	5,738,42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941,500.64	6.45%	2,694,165.79	18.03%	12,247,334.85
组合 2	83,363,008.04	36.01%	-	-	83,363,008.04
组合 3	19,946,308.42	8.62%	-	-	19,946,308.42
组合 4	83,825,797.64	36.21%	-	-	83,825,79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5,659.19	2.02%	4,675,659.19	100.00%	-
	<u>231,504,844.54</u>	100.00%	<u>26,383,967.69</u>	11.40%	<u>205,120,876.85</u>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0,315,700.00	10,315,700.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本附注十六 (1)(a)(i)
其他应收款 2	2,868,759.75	2,868,759.75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太长, 且研究未达到预 期进展
其他应收款 4	1,800,957.60	1,800,957.6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6,331,504.30	5,884,504.30	92.94%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u>24,836,921.65</u>	<u>24,389,921.65</u>		

(d)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 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 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73,666.97	75.92%	111,736.68	9,833,640.18	65.82%	98,336.42
1 至 2 年	500,085.07	3.40%	50,008.51	1,602,102.94	10.72%	160,210.30
2 至 3 年	1,079,531.94	7.34%	323,859.58	634,826.81	4.25%	190,448.04
3 至 4 年	131,476.81	0.89%	65,738.41	1,161,613.82	7.77%	580,806.91
4 至 5 年	157,593.82	1.07%	126,075.06	224,763.87	1.50%	179,811.10
5 年以上	1,674,801.00	11.38%	1,674,801.00	1,484,553.02	9.94%	1,484,553.02
	<u>14,717,155.61</u>	100.00%	<u>2,352,219.24</u>	<u>14,941,500.64</u>	100.00%	<u>2,694,165.79</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85,500.00	8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78,580.00	78,5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71,739.00	71,7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65,846.20	65,84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60,080.00	60,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53,913.99	4,253,913.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4,615,659.19</u>	<u>4,615,659.19</u>		

(f) 本期全额或部分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应收款 1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13,244.35	13,244.35	13,244.35
其他应收款 4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8,012.58	8,012.58	8,012.58
其他应收款 5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5,337.65	6,248.71	5,337.65
其他应收款 6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4,225.24	5,281.55	4,225.24
其他应收款 7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351.00	351.00	351.00
其他应收款 8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135.70	135.70	135.70
			<u>591,306.52</u>	<u>1,093,273.89</u>	<u>591,306.52</u>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h)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关联方	20,542,631.61	1 年以内, 2-3 年	8.54%	-
其他应收款 2	非关联方	18,320,867.57	1 年以内, 1-2 年,	7.61%	30.88
其他应收款 3	非关联方	10,315,700.00	3-4 年, 5 年以上	4.29%	10,315,700.00
其他应收款 4	非关联方	9,846,448.77	2-3 年	4.09%	-
其他应收款 5	非关联方	5,612,424.61	1 年以内	2.33%	-
		<u>64,638,072.56</u>		<u>26.86%</u>	<u>10,315,730.88</u>

(j)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k)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7) 预付款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892,970.44	91.54%	404,729,338.67	97.74%
1 至 2 年	15,846,896.39	6.18%	4,322,832.06	1.04%
2 至 3 年	3,094,700.49	1.21%	1,969,316.74	0.48%
3 年以上	2,737,190.69	1.07%	3,052,122.68	0.74%
	<u>256,571,758.01</u>	100.00%	<u>414,073,610.15</u>	100.00%

(b)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39,136,766.51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预付货款, 尚未收到货物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8,233,410.49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预付货款, 尚未收到货物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8,215,600.00	1 年以内	正常采购业务预付货款, 尚未收到货物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7,696,433.97	1-2 年	正常采购业务预付货款, 尚未收到货物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7,628,338.45	1 年以内、1-2 年	正常采购业务预付货款, 尚未收到货物
		<u>70,910,549.42</u>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付账款。

(8) 存货

(a) 存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325,060.67	3,116,836.98	816,208,223.69	617,473,227.23	1,867,600.58	615,605,626.65
在产品	205,524,976.16	-	205,524,976.16	145,353,372.23	-	145,353,372.23
半成品	160,977,472.82	891,968.80	160,085,504.02	123,806,242.81	891,968.80	122,914,274.01
产成品	1,789,796,974.81	14,030,936.79	1,775,766,038.02	1,094,080,138.38	15,169,840.97	1,078,910,297.41
低值易耗品	7,216,360.33	3,273.00	7,213,087.33	8,070,757.95	-	8,070,757.95
包装物	105,084,792.23	-	105,084,792.23	112,326,438.56	-	112,326,438.56
委托加工物资	20,184,055.77	-	20,184,055.77	15,875,163.96	-	15,875,163.96
库存商品	618,331,802.63	8,678,616.28	609,653,186.35	691,576,886.45	10,256,228.81	681,320,657.64
其他	503,032.44	-	503,032.44	1,119,123.04	-	1,119,123.04
	<u>3,726,944,527.86</u>	<u>26,721,631.85</u>	<u>3,700,222,896.01</u>	<u>2,809,681,350.61</u>	<u>28,185,639.16</u>	<u>2,781,495,711.45</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67,600.58	5,340,900.80	4,091,664.40	-	3,116,836.98
半成品	891,968.80	-	-	-	891,968.80
产成品	15,169,840.97	5,688,474.47	2,518,411.29	4,308,967.36	14,030,936.79
低值易耗品	-	3,273.00	-	-	3,273.00
库存商品	10,256,228.81	29,050.54	-	1,606,663.07	8,678,616.28
	<u>28,185,639.16</u>	<u>11,061,698.81</u>	<u>6,610,075.69</u>	<u>5,915,630.43</u>	<u>26,721,631.85</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0.50%
产成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市价回升	0.14%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	7,156,406.20	9,499,111.01
预缴所得税	180,427,954.70	104,647,042.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694.28	3,397,599.6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43,370.73	-
未交增值税	184,948,392.40	76,637,211.58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00.0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0	270,000,000.00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	35,799,561.27	35,719,734.27
其他	478,027.24	290,394.67
	<u>2,266,983,406.82</u>	<u>520,191,094.03</u>

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公司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由于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需要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评估金额尚未确定，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886,902,502.31	-	886,902,502.31	25,932,151.59	-	25,932,151.59
按成本计量	156,510,723.88	4,553,551.23	151,957,172.65	306,510,723.88	4,553,551.23	301,957,172.65
合计	1,043,413,226.19	4,553,551.23	1,038,859,674.96	332,442,875.47	4,553,551.23	327,889,324.24

(b)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961,394,689.06
公允价值	886,902,502.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冲减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54,775.43)
累计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553,459.00
累计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416,047.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是上市公司股票，其中非限售股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限售股的公允价值根据市场法下的期权定价模型(含分红派息的 B-S 模型)的评估价确定。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547,193.71	-	-	547,193.71	-	-	-	-	9.53%	-
北京故宫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10.00%	-
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注1)	362,826.38	-	-	362,826.38	-	-	-	-	40.00%	-
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注1)	1,078,551.23	-	-	1,078,551.23	1,078,551.23	-	-	1,078,551.23	50.00%	-
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注1)	218,399.05	-	-	218,399.05	-	-	-	-	20.00%	-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12%	-
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077.00	-	-	312,077.00	-	-	-	-	-	12,344.32
广州中英剑桥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9.97%	-
东北制药总厂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	-	750,000.00	-	-
武汉医药股份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	2,000,000.00	2.80%	-
企业活动中心证券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	-
广州东宁制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275,000.00	-	-	275,000.00	5.00%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	-	7,677,876.51	-	-	-	-	13.00%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2,338,800.00	-	-	82,338,800.00	-	-	-	-	12.50%	12,500,0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	-	-	-	-
以琳生物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10.00%	-
中以基金(注2)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24.75%	-
合计	306,510,723.88	-	150,000,000.00	156,510,723.88	4,553,551.23	-	-	4,553,551.23	-	12,512,344.32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1：本集团不实际参与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的经营管理，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列示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本公司参与设立中以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 6.0606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1.5 亿元，占 24.75%。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以琳生物，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位成员组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没有委派人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合伙协议约定投入首期出资 5,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于 2015 年出资 1.5 亿入股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取得其 1,000 万股份。2016 年*ST 建峰（000950）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重庆医药的原股东发行股票，并相应取得重庆医药的股份。重庆医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33 亿元，*ST 建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为 5.93 亿元，故本公司持有建峰化工 25,992,3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于 7 月 25 日取得证监会的批复，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为 12 个月。本公司本期将原对重庆医药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本期计提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本期减少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3,551.2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1.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6,589,139.78	1,269,733,819.29	-	120,102,628.49	20,429.81	-	(455,000,000.00)	-	934,856,877.59	-	-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注 1）	102,035,124.44	378,455,100.76	-	12,842,520.42	-	-	-	-	391,297,621.18	-	-
诺诚公司	42,000,000.00	81,955,813.17	-	59,271,578.70	-	-	-	-	141,227,391.87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100,000,000.00	416,467,068.40	-	67,422,274.00	-	-	(150,000,000.00)	-	333,889,342.40	-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侨光”）	37,000,000.00	36,324,856.06	-	3,122,520.03	-	-	-	-	39,447,376.09	-	-
2.联营企业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	-	-	-	-	-	-	0.00	-	-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	-	-	-	-	-	-	0.00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886,532.54	-	10,779,383.31	-	-	-	-	54,665,915.85	-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1,996,197.47	-	17,838.47	-	-	-	-	2,014,035.94	-	-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	60,823,012.51	61,624,075.01	-	-	-	-	-	(3,385,685.31)	58,238,389.70	-	-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225,000.00	-	50,225,000.00	(749,636.72)	-	-	-	-	49,475,363.28	-	-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	-	3,400,000.00	(31,056.85)	-	-	-	-	3,368,943.15	-	-
小计	845,297,276.73	2,290,443,462.70	53,625,000.00	272,778,049.85	20,429.81	-	(605,000,000.00)	(3,385,685.31)	2,008,481,257.05	-	-

注 1：王老吉药业合营期限为 10 年，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经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按《股东合同》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在王老吉药业 48.0465%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案号：SHEN T2014811）。该案件的最新进展详见附注十六(1)(c)(viii)。2015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法【2015】49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告》，认为在诉讼及仲裁期间，王老吉药业应正常经营。截至报告日，王老吉药业仍在持续正常经营中。

(b) 本集团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12) 投资性房地产

(a) 按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1,220,482.99	18,344,900.69	399,565,383.6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906,082.72	-	1,906,082.72
(1) 处置或报废	1,433,613.86	-	1,433,613.86
(2) 汇率变动	472,468.86	-	472,468.86
4.期末余额	379,314,400.27	18,344,900.69	397,659,300.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253,496.71	8,736,495.66	170,989,99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98,903.85	375,177.88	10,574,081.73
(1) 计提或摊销	10,198,903.85	375,177.88	10,574,08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580,552.52	-	1,580,552.52
(1) 处置或报废	1,390,605.44	-	1,390,605.44
(2) 汇率变动	189,947.08	-	189,947.08
4.期末余额	170,871,848.04	9,111,673.54	179,983,52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442,552.23	9,233,227.15	217,675,779.38
2.期初账面价值	218,966,986.28	9,608,405.03	228,575,391.31

(i) 本期折旧额为 10,199 千元(2016 年度：10,514 千元)；本期摊销额为 375 千元(2016 年度：375 千元)。

(ii) 2017 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472 千元，190 千元。（2016 年度分别增加为：457 千元，172 千元）

(iii) 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均 10 到 50 年内。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2,117,268.17	1,874,196,861.30	87,110,928.57	148,301,346.00	115,775,946.99	42,937,172.64	4,320,439,523.67
2.本期增加金额	66,326,261.08	94,077,506.59	2,305,515.74	15,364,134.60	13,423,004.20	717,511.86	192,213,934.07
(1) 购置	5,701,310.24	32,249,424.28	399,589.09	9,301,802.66	8,501,501.12	277,926.00	56,431,553.39
(2) 在建工程转入	60,371,757.33	55,351,872.91	1,905,926.65	6,062,331.94	4,921,503.08	439,585.86	129,052,977.77
(3) 股东投入	-	6,476,209.40	-	-	-	-	6,476,209.40
(4) 其他	253,193.51	-	-	-	-	-	253,193.51
3.本期减少金额	4,286,937.59	77,175,965.73	3,325,733.66	13,514,577.54	3,156,814.48	3,031,482.77	104,491,511.77
(1) 处置或报废	3,765,813.94	77,088,314.66	3,325,733.66	13,504,577.54	2,945,449.34	3,031,482.77	103,661,371.91
(2) 汇率变动	521,123.65	-	-	-	38,775.78	-	559,899.43
(3) 其他	-	87,651.07	-	10,000.00	172,589.36	-	270,240.43
4.期末余额	2,114,156,591.66	1,891,098,402.16	86,090,710.65	150,150,903.06	126,042,136.71	40,623,201.73	4,408,161,945.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5,072,952.13	1,115,870,840.62	59,983,474.95	96,595,516.78	77,769,522.29	25,810,411.64	2,191,102,718.41
2.本期增加金额	59,313,617.01	122,395,852.31	4,461,196.91	10,659,777.81	11,338,202.52	4,237,090.45	212,405,737.01
(1) 计提	59,313,617.01	121,383,439.35	4,461,196.91	10,659,777.81	10,500,993.58	4,237,090.45	210,556,115.11
(2) 其他	-	1,012,412.96	-	-	837,208.94	-	1,849,621.90
3.本期减少金额	2,403,142.39	66,552,777.48	3,214,267.33	12,752,960.24	2,836,450.73	1,278,927.91	89,038,526.08
(1) 处置或报废	422,470.22	66,552,777.48	3,214,267.33	12,752,960.24	2,804,739.68	1,278,927.91	87,026,142.86
(2) 汇率变动	145,095.07	-	-	-	31,711.05	-	176,806.12
(3) 其他	1,835,577.10	-	-	-	-	-	1,835,577.10
4.期末余额	871,983,426.75	1,171,713,915.45	61,230,404.53	94,502,334.35	86,271,274.08	28,768,574.18	2,314,469,92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821,420.06	11,608,933.92	158,224.47	1,635,422.74	2,846.38	-	22,226,847.57
2.本期增加金额	-	1,855,000.39	-	-	-	-	1,855,000.39
(1) 计提	-	1,855,000.39	-	-	-	-	1,855,000.39
3.本期减少金额	4,618,987.46	7,936,682.03	-	78,713.48	-	-	12,634,382.9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618,987.46	7,936,682.03	-	78,713.48	-	-	12,634,382.97
4.期末余额	4,202,432.60	5,527,252.28	158,224.47	1,556,709.26	2,846.38	-	11,447,464.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970,732.31	713,857,234.43	24,702,081.65	54,091,859.45	39,768,016.25	11,854,627.55	2,082,244,55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28,222,895.98	746,717,086.76	26,969,229.15	50,070,406.48	38,003,578.32	17,126,761.00	2,107,109,957.69

- (i) 2017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9,053 千元（2016 年度：343,635 千元）。
- (ii) 2017 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560 千元，177 千元（2016 年度分别增加为：550 千元，171 千元）
- (iii) 2017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10,556 千元（2016 年度：207,308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38,501 千元、2,874 千元及 69,181 千元（2016 年度：135,626 千元、3,105 千元及 68,577 千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3,526.05	405,645.72	517,880.33	-
机器设备	1,099,608.00	641,595.13	458,012.87	-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2,493,651.92	手续未齐,暂未办理	不确定

(d)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7,769,341.36</u>	<u>11,292,912.78</u>

(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355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76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162 千元，美元 650 千元、日元 15,325 千元。

(14)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u>284,923,861.83</u>	<u>251,734.38</u>	<u>284,672,127.45</u>	<u>256,397,154.04</u>	<u>1,121,052.88</u>	<u>255,276,101.16</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82,894,600.00	-	1,135,547.17	-	-	1,135,547.17	自筹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1.37%
水蜜丸制丸线、小丸自动制丸线	3,500,000.00	1,084,000.00	1,434,000.00	-	1,084,000.00	1,434,000.00	自筹资金	71.94%
HMPL-004 专用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218,363.76	-	-	-	218,363.76	自筹资金	7.28%
改建特色功能性食品原料及产品车间项目	5,905,000.00	125,833.39	148,571.17	-	-	274,404.56	自筹资金	4.65%
新建仓库项目	17,056,000.00	164,150.94	4,041,988.46	-	-	4,206,139.40	自筹资金	24.6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套生产线项目	42,400,000.00	-	9,558,497.00	-	-	9,558,497.00	自筹资金	22.54%
塞坝路 36 号自编 5 号(钢结构仓库)工程	10,442,701.89	-	712,629.88	-	-	712,629.88	自筹资金	6.82%
办公综合楼	10,000,000.00	313,237.78	896,519.84	1,209,757.62	-	-	自筹资金	12.10%
煎煮中心	2,800,000.00	2,187,199.19	-	-	-	2,187,199.19	自筹资金	78.11%
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130,000,000.00	-	17,215,842.20	-	-	17,215,842.20	自筹资金	13.24%
思爱普	15,000,000.00	4,731,245.97	4,288,646.98	-	-	9,019,892.95	自筹资金	66.35%
生物疫苗研究与产业化平台工程	29,300,000.00	15,937,838.57	1,737,597.58	16,815,122.98	860,313.17	-	自筹资金	97.90%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298,000,000.00	948,663.89	-	948,663.89	-	-	自筹资金	70.79%
南沙物业项目	10,000,000.00	7,476,840.11	469,759.25	7,713,960.65	213,163.11	19,475.60	自筹资金	79.47%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400,000,000.00	17,498,200.32	6,791,398.57	-	17,498,200.32	6,791,398.57	自筹资金	6.07%
四车间局部 GMP 改造工程	6,920,000.00	25,014.44	-	-	14,000.00	11,014.44	自筹资金	73.74%
同泰大楼	8,000,000.00	3,516,481.46	421,173.30	340.00	3,766,624.47	170,690.29	自筹资金	49.22%
康复楼 C 楼	30,000,000.00	764,640.85	16,275,487.31	-	-	17,040,128.16	自筹资金	56.80%
六层楼工程	3,500,000.00	3,064,795.73	750,879.16	494,640.00	3,253,968.19	67,066.70	自筹资金	109.02%
藏式养生古堡项目	45,000,000.00	34,375,364.88	5,558,502.47	28,374,043.38	11,559,823.97	-	自筹资金	88.74%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 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7,564,100.00	1,866,220.53	14,699,394.55	2,124,533.13	70,736.04	14,370,345.91	自筹资金	105.07%
口服头孢车间 GMP 改造项目	47,800,000.00	478,027.80	24,332,846.56	15,099,998.33	-	9,710,876.03	自筹资金	73.65%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59,750,000.00	2,948,549.00	308,569.81	-	-	3,257,118.81	自筹资金	17.37%
荔湾眼膏剂 GMP 改造(2017)	11,600,000.00	-	5,719,820.54	-	-	5,719,820.54	自筹资金	51.16%
新市厂区 VI 改造项目	2,800,000.00	-	1,583,156.14	-	-	1,583,156.14	自筹资金	64.62%
天心维 D2 果酸钙注射液	15,0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	自筹资金	100.00%
天心粉针螺杆分装生产线	19,800,000.00	600,000.00	-	-	-	600,000.00	自筹资金	8.87%
青霉素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10,387.87	2,082,368.62	-	-	2,092,756.49	自筹资金	69.76%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5,130,000.00	-	371,200.00	-	-	371,200.00	自筹资金	7.24%
明兴设备改造	67,430,000.00	621,817.77	3,353,347.35	3,373,746.77	4,854.37	596,563.98	自筹资金	92.00%
明兴装修工程	17,200,000.00	189,611.10	-	-	-	189,611.10	自筹资金	25.00%
明兴易地改造	475,620,000.00	81,516,983.64	3,768,326.74	-	-	85,285,310.38	自筹资金	17.93%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22,689,100.00	-	3,810,922.63	-	-	3,810,922.63	自筹资金	0.53%
无菌生产线项目	103,540,000.00	40,216,189.51	13,341,007.55	-	3,453,069.20	50,104,127.86	自筹资金	51.73%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	100,084.09	-	-	100,084.09	自筹资金、 募股	0.01%
其他	151,834,141.24	35,317,495.54	66,594,182.39	52,898,171.02	11,943,828.91	37,069,678.00	自筹资金	
		<u>256,397,154.04</u>	<u>211,502,267.31</u>	<u>129,052,977.77</u>	<u>53,922,581.75</u>	<u>284,923,861.83</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本期无发生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c)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总厂兽药车间 GMP 改造	869,318.50	-	869,318.50	-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计	1,121,052.88	-	869,318.50	251,734.38	

(d)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进度
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施工阶段
王老吉雅安生产基地项目	已完工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施工阶段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施工阶段
明兴易地改造	施工阶段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
无菌生产线项目	施工阶段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调试阶段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 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0,802,632.45	15,801,190.39	28,648,857.20	159,241,280.74	20,010,769.21	844,504,729.99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8,574.29	960,000.00	35,970,282.97	13,050,000.00	4,522,171.15	83,561,028.41
(1) 购置	29,058,574.29	960,000.00	35,970,282.97	-	4,178,706.08	70,167,563.34
(2) 内部研发	-	-	-	-	317,046.84	317,046.84
(3) 其他	-	-	-	13,050,000.00	26,418.23	13,076,41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418.23	-	139,936.74	166,354.97
(1) 处置	-	-	-	-	139,936.74	139,936.74
(2) 其他	-	-	26,418.23	-	-	26,418.23
4.期末余额	649,861,206.74	16,761,190.39	64,592,721.94	172,291,280.74	24,393,003.62	927,899,403.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117,438.14	8,722,423.87	15,116,448.94	32,595,688.44	13,610,663.46	175,162,66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7,486.51	737,743.01	5,312,555.86	-	2,917,301.87	23,815,087.25
(1) 计提	14,847,486.51	737,743.01	5,312,555.86	-	2,917,301.87	23,815,087.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24,533.00	124,533.00
(1) 处置	-	-	-	-	124,533.00	124,533.00
4.期末余额	119,964,924.65	9,460,166.88	20,429,004.80	32,595,688.44	16,403,432.33	198,853,217.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9,896,282.09	6,847,680.47	44,163,717.14	139,112,019.30	7,989,571.29	728,009,270.29
2.期初账面价值	515,685,194.31	6,625,423.48	13,532,408.26	126,062,019.30	6,400,105.75	668,305,151.1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额为 23,815 千元（2016 年度：17,329 千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 10-50 年内。

无使用寿命的商标的可收回金额以收益法估值计算确定。即通过估测标的商标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可收回金额。预期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期收益 $R_i = (\text{商标使用费计费基数} \times \text{商标使用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企业所得税}$ 。其中关键的估值参数包括：（1）折现率，此处为 14%；（2）销售收入增长率，一般情况下为 2%，个别企业在 10%—15%；（3）商标使用费率，根据超额利润率乘以商标贡献率得出，超额利润率根据企业近四年的历史数据取平均数，商标贡献率采用层次分析法取得，最后计算得到的商标使用费率在 0.90%—1.20%。

经测试，未发现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等产品商标存在减值现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开发支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减少数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支出	3,017,046.84	-	900,000.00	317,046.84	1,000,000.00	800,000.00
费用化支出	-	373,287,521.71	373,287,521.71	-	-	-
	<u>3,017,046.84</u>	<u>373,287,521.71</u>	<u>374,187,521.71</u>	<u>317,046.84</u>	<u>1,000,000.00</u>	<u>800,000.00</u>

(17) 商誉

(a)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合计	<u>11,975,319.66</u>	<u>-</u>	<u>-</u>	<u>-</u>	<u>-</u>	<u>11,975,319.66</u>

(b)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合计	<u>475,756.92</u>	<u>-</u>	<u>-</u>	<u>-</u>	<u>-</u>	<u>475,756.92</u>

本公司期末将广药海马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广药海马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历史财务数据、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计算得出其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处的折现率取值为 14.93%。经测试，未发现购买广药海马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本公司期末将广州白云山医院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广州白云山医院的行业资质、服务市场、历史财务数据、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等方面计算得出其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处的折现率取值为 12.81%。经测试，未发现购买广州白云山医院股权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现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本期其他变动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0,489,491.84	14,558,527.52	6,511,461.24	4,812,719.16	33,349,277.28
GMP 改造费用	2,958,511.59	1,760,458.39	958,808.34	-	3,760,161.64
原辅料仓外墙维修及 装饰工程	326,666.75	-	111,999.96	-	214,666.79
里水仓外电路安装 工程	111,055.52	-	111,055.52	-	-
AAALAC 认证	192,068.39	-	45,192.60	-	146,875.79
ABC 栋认证项目(与房 屋相关的整改)	5,487,801.19	-	318,133.44	-	5,169,667.75
同泰大楼装修工程	3,310,998.28	-	-	(3,310,998.28)	-
电脑系统费用	119,234.80	700,355.75	157,606.46	-	661,984.09
其他	4,943,616.06	3,857,317.90	1,535,200.90	(1,501,720.88)	5,764,012.18
合计	37,939,444.42	20,876,659.56	9,749,458.46	-	49,066,645.52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760.16	168,157.94
存货跌价准备	4,230,883.10	4,567,617.66
坏账准备	24,860,987.73	23,202,539.89
长期待摊费用	73,617.86	32,819.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6,103.30	2,871,576.11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622,838.20	1,968,9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47.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53,459.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87,551.22	587,551.22
应付职工薪酬	8,409,961.32	10,082,002.00
预计负债	28,281,517.30	15,031,508.28
其他应付款	198,774,920.91	278,416,886.29
递延收益	17,555,957.88	17,957,060.69
可抵扣亏损	41,207,417.36	29,471,228.92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91,864.20	267,985.07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1,854,782.14	31,725,375.71
其他	1,275,670.00	807,948.95
	<u>388,850,739.31</u>	<u>417,159,182.77</u>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	496,78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7,21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16,047.68	2,267,921.7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280,931.40	295,074.0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10,824.35	127,590.07
拆迁补偿收入	53,241,222.90	47,457,299.79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1,220,053.20	1,254,912.00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42,428,621.00	24,512,466.00
其他	90,563.64	92,102.53
	<u>114,788,264.17</u>	<u>76,581,360.15</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9,081.54	45,652,907.61
可抵扣亏损	158,967,809.87	128,623,767.45
	<u>159,696,891.41</u>	<u>174,276,675.0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	11,583,901.80
2018 年	13,108,321.95	24,726,169.44
2019 年	25,792,065.32	25,792,065.32
2020 年	31,102,837.77	31,102,837.77
2021 年	35,399,376.92	35,418,793.12
2022 年	53,565,207.91	-
	<u>158,967,809.87</u>	<u>128,623,767.45</u>

(e)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734.38	1,121,052.88
存货跌价准备	22,535,115.85	23,689,651.32
坏账准备	107,888,189.11	100,499,470.33
长期待摊费用	490,785.73	218,797.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92,295.32	18,871,677.9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0,818,921.31	11,514,00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317.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356,393.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10,204.88	3,610,204.88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4,161,289.28	58,682,808.73
其他应付款	1,024,052,498.80	1,370,684,511.76
递延收益	113,573,052.60	116,994,141.52
可抵扣亏损	210,484,213.33	190,054,170.81
合并抵销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30,409,689.36	128,608,754.5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形成差异	1,279,094.64	1,589,876.35
预计负债	188,543,448.64	100,210,055.19
其他	8,504,466.68	5,386,326.35
	<u>2,075,687,710.82</u>	<u>2,131,735,500.83</u>

(f)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租金	-	3,311,87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514,74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64,206.59	14,350,072.7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1,872,876.00	1,967,160.0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738,829.02	850,600.48
拆迁补偿收入	316,040,628.57	277,481,141.1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8,133,688.00	8,366,080.00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169,714,484.00	98,049,864.00
其他	603,757.57	614,016.87
	<u>612,968,469.75</u>	<u>405,505,562.10</u>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	35,970,282.97

本期已取得药品生产专用技术证书，并将其结转计入无形资产。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0,886,480.70	17,696,725.01	4,040,380.62	861,301.39	998,121.14	112,683,402.56
存货跌价准备	28,185,639.16	11,061,698.81	6,610,075.69	5,915,630.43	-	26,721,63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553,551.23	-	-	-	-	4,553,55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26,847.57	1,855,000.39	-	12,634,382.97	-	11,447,464.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21,052.88	-	-	869,318.50	-	251,734.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36,916.04	-	-	-	-	1,036,916.04
商誉减值准备	475,756.92	-	-	-	-	475,756.92
	<u>158,486,244.50</u>	<u>30,613,424.21</u>	<u>10,650,456.31</u>	<u>20,280,633.29</u>	<u>998,121.14</u>	<u>157,147,457.97</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短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1,500,000.00	15,000,000.00
进口押汇	-	10,165,424.88
	<u>11,500,000.00</u>	<u>25,215,424.88</u>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质押借款。
-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3.5620%)。

(23) 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748,721.95	277,890,397.46
商业承兑汇票	3,477,662.87	42,921,124.52
	<u>252,226,384.82</u>	<u>320,811,521.9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52,22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20,812 千元)。

(24)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5,069,157.32	93.68%	2,073,358,531.89	91.45%
1 年以上	177,131,538.96	6.32%	193,920,535.98	8.55%
	<u>2,802,200,696.28</u>	100.00%	<u>2,267,279,067.87</u>	100.00%

-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应付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102,740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7,405,089.6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供应商 2	22,576,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供应商 3	18,440,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六(1)(a)(i)
	<u>88,421,089.60</u>	

(25) 预收款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预收款项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8,907,575.86	97.88%	1,519,493,443.20	97.85%
1 年以上	39,984,901.11	2.12%	33,392,288.20	2.15%
	<u>1,888,892,476.97</u>	100.00%	<u>1,552,885,731.40</u>	100.00%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笔大额预收款项。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3,036,794.16	3,030,334,456.08	2,954,968,915.90	618,402,334.3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312,049.34	2,582,419,843.10	2,504,546,213.61	595,185,678.83
其中：劳务费	86,163,929.68	408,188,288.84	395,596,066.46	98,756,152.06
职工福利费	-	115,245,713.89	115,245,713.89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
社会保险费	285,454.63	121,861,274.11	121,882,458.42	264,27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371.42	108,565,396.71	108,585,670.87	271,097.26
工伤保险费	1,850.24	5,101,936.02	5,101,305.67	2,480.59
生育保险费	(7,767.03)	8,193,941.38	8,195,481.88	(9,307.53)
住房公积金	217,189.70	151,236,126.82	151,473,232.82	(19,916.30)
工会经费	5,019,977.19	29,064,285.51	28,995,627.26	5,088,635.44
职工教育经费	3,735,346.18	14,704,298.19	14,589,087.92	3,850,556.45
非货币性福利	-	-	-	-
住房补贴	15,048,942.84	15,733,317.55	16,965,253.46	13,817,006.9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29,525.39	29,525.39	-
其他短期薪酬	1,417,834.28	40,071.52	1,241,803.13	216,102.67
二、离职后福利	3,486,586.71	284,342,990.68	275,321,101.11	12,508,476.28
设定提存计划	3,486,586.71	284,342,990.68	275,321,101.11	12,508,476.2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245.61	197,494,679.60	197,545,360.27	121,564.94
失业保险费	4,341.10	7,000,475.63	6,975,489.46	29,327.27
年金缴费	3,310,000.00	62,374,400.94	54,299,509.70	11,384,891.24
其他	-	17,473,434.51	16,500,741.68	972,692.83
设定受益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2,034,997.81	1,774,997.81	260,000.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034,997.81	1,774,997.81	260,000.00
其他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长期带薪缺勤	-	-	-	-
长期残疾福利	-	-	-	-
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长期福利	-	-	-	-
	<u>546,523,380.87</u>	<u>3,316,712,444.57</u>	<u>3,232,065,014.82</u>	<u>631,170,810.62</u>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17 年 12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本年发放和使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901,789.32	94,792,580.01
营业税	-	33,57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0,978.49	6,174,412.56
教育费附加	1,642,194.87	2,647,120.75
地方教育附加	1,016,472.23	1,767,074.63
企业所得税	125,580,026.87	267,270,554.20
个人所得税	9,479,261.76	8,734,156.41
房产税	11,057,545.06	1,496,755.63
土地使用税	7,468,053.71	113,683.34
印花税	1,594,305.76	1,161,430.85
其他	1,448.87	812.48
	<u>206,462,076.94</u>	<u>384,192,155.39</u>

(2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u>253,966.40</u>	<u>257,658.10</u>

(29) 应付股利

投资者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公众股	477,407.10	224,254.46
白云山集团	45.01	45.01
少数股东	44,968,565.68	57,077,241.55
	<u>45,446,017.79</u>	<u>57,301,541.02</u>

(30) 其他应付款

(a)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13,377,523.13	2,102,824,489.13
1 年以上	186,016,954.37	165,157,031.56
	<u>2,399,394,477.50</u>	<u>2,267,981,520.69</u>

(b) 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64,129,875.02	103,478,187.84
技术开发费	450,896.78	334,955.10
租金	3,748,736.05	1,248,612.55
应付外单位款	220,462,889.83	140,980,833.21
暂收员工款	10,189,611.56	21,515,364.61
关联方往来(附注十二)	48,866,587.27	36,163,673.93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26,776,270.31	21,525,224.68
销售返利	624,591,585.51	849,082,213.00
预提费用	1,260,413,310.58	1,063,800,929.12
其他	39,764,714.59	29,851,526.65
	<u>2,399,394,477.50</u>	<u>2,267,981,520.69</u>

(c)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10,084,679.88	4,522,268.70
中介机构费	11,765,279.49	701,560.82
广告宣传费	169,831,180.97	732,272,953.34
水电费	6,982,581.16	7,392,034.18
运输费	151,285,018.17	153,637,191.96
会议费	4,150,209.40	4,832,154.62
研发费	17,287,664.24	29,014,068.19
终端费	809,551,481.82	27,936,624.70
差旅费	21,656,537.14	15,104,647.64
咨询费	-	1,235,000.00
商标费	3,900,000.00	3,900,000.00
其他	53,918,678.31	83,252,424.97
	<u>1,260,413,310.58</u>	<u>1,063,800,929.12</u>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算尾款及采购押金等。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1,307,337.23</u>	<u>-</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		

(32) 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	<u>33,502,083.03</u>
------	---	----------------------

(33)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国家资金	16,902,425.90	17,208,759.8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699,957.36	780,597.36
	<u>20,171,809.73</u>	<u>20,558,783.65</u>

(34) 专项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 损失补偿款	16,842,773.80	-	1,887,918.41	14,954,855.39	政策性搬迁损 失政府补偿

(35) 预计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 结算
广药总院改制员 工福利	51,241,106.85	52,344,808.84	注 1
奇星搬迁待岗员 工安置费	3,607,287.28	6,540,873.12	注 2
敬修堂员工经济 补偿金	-	1,660,000.00	
	<u>55,348,585.32</u>	<u>61,045,873.15</u>	

注 1：本公司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 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故预计此员工福利。

注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015 年整体搬迁，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在奇星药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公司整体搬迁后，不能提供岗位的，予以待岗，并按月发放工资至退休，故预计此待岗员工安置费用。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 单位	其他 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075,005.02	30,255,436.67	5,046,566.46	21,195,253.87	1,737,085.35	824,000.00	2,280,413.10	130,807,949.11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74,403,677.31	12,489,300.00	-	15,719,489.26	-	824,000.00	(13,177,201.92)	57,172,286.13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625,989.81	-	365,644.44	-	-	-	(492,682.55)	767,662.82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1,737,085.35	-	-	-	1,737,085.35	-	-	-	收到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3,227,672.55	-	10,687.50	1,046,508.32	-	-	492,682.55	2,663,159.28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12,746,966.62	261,836.67	-	2,063,567.79	-	-	1,834,927.65	12,780,163.15	收到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9,438,741.01	16,706,300.00	-	-	-	-	-	26,145,041.01	收到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8,000,000.00	-	-	965,586.12	-	-	-	17,034,413.88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5,894,872.37	798,000.00	4,670,234.52	1,400,102.38	-	-	13,622,687.37	14,245,222.84	收到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5,009,157.56	116,069,229.48	54,726,375.51	90,580,642.39	56,596,397.97	443,900.00	(2,648,651.31)	396,082,419.86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65,464,151.84	75,527,456.65	-	63,308,279.42	-	443,900.00	(290,486.21)	76,948,942.86	收到政府拨款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94,962.06	-	-	-	-	-	-	94,962.06	收到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9,488,092.34	6,930,763.33	-	8,813,472.10	-	-	(2,033,929.64)	5,571,453.93	收到政府拨款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96,150.00	-	-	12,600.00	-	-	-	683,550.00	收到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3,650.68	-	-	-	-	-	(3,650.68)	-	收到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407,346,436.46	-	38,766,556.51	-	57,190,147.97	-	-	311,389,731.98	收到政府拨款
企业重点发展资金	-	27,239,819.00	15,959,819.00	11,280,000.00	-	-	-	-	收到政府拨款
其他	1,915,714.18	6,371,190.50	-	7,166,290.87	(593,750.00)	-	(320,584.78)	1,393,779.03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612,084,162.58	146,324,666.15	59,772,941.97	111,775,896.26	58,333,483.32	1,267,900.00	(368,238.21)	526,890,368.9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u>326,532.02</u>	<u>316,733.72</u>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确认投资南方抗肿瘤公司的履约义务	<u>50,225,000.00</u>	<u>-</u>

本公司属下企业取得南方抗肿瘤公司 50% 股权，按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236,315,006.00	14.54	-	-	-	-	-	236,315,006.00	14.54
其他内资持股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711,699.00	20.59	-	-	-	-	-	334,711,699.00	2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79,250.00	65.88	-	-	-	-	-	1,071,179,250.00	65.8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3.53	-	-	-	-	-	219,900,000.00	13.53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079,250.00	79.41	-	-	-	-	-	1,291,079,250.00	79.41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100.00	-	-	-	-	-	1,625,790,949.00	100.00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34,839,645.00	2.70	236,315,006.00	-	-	(34,839,645.00)	201,475,361.00	236,315,006.00	14.54
其他内资持股	-	-	98,396,693.00	-	-	-	98,396,693.00	98,396,693.00	6.0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	-	98,396,693.00	-	-	-	98,396,693.00	98,396,693.00	6.05
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839,645.00	2.70	334,711,699.00	-	-	(34,839,645.00)	299,872,054.00	334,711,699.00	2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39,605.00	80.27	-	-	-	34,839,645.00	34,839,645.00	1,071,179,250.00	65.8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7.03	-	-	-	-	-	219,900,000.00	13.53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56,239,605.00	97.30	-	-	-	34,839,645.00	34,839,645.00	1,291,079,250.00	79.41
股份总数	1,291,079,250.00	100.00	334,711,699.00	-	-	-	334,711,699.00	1,625,790,949.00	100.0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058,363,544.42	-	-	9,058,363,544.42
其他资本公积	816,809,040.26	5,373.75	-	816,814,414.01
其中：				
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u>9,875,172,584.68</u>	<u>5,373.75</u>	<u>-</u>	<u>9,875,177,958.4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29,628,715.09	7,528,734,829.33	-	9,058,363,544.42
其他资本公积	816,806,393.55	2,646.71	-	816,809,040.26
其中：				
原制度资本 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u>2,346,435,108.64</u>	<u>7,528,737,476.04</u>	<u>-</u>	<u>9,875,172,584.68</u>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的原因为：本公司下属企业星珠药业本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溢价 7,165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5,373.75 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	-	-	-	-	-	1,448,181.8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48,181.81	-	-	-	-	-	-	1,448,181.81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9,885.16	(93,394,816.76)	-	(13,406,378.03)	(79,995,005.24)	6,566.51		(71,655,120.0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6,496.73	20,429.81	-	-	20,429.81	-		216,926.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87,506.92	(89,175,424.93)	-	(13,406,378.03)	(75,775,613.41)	6,566.51		(63,388,106.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44,118.49)	(4,239,821.64)	-	-	(4,239,821.64)	-		(8,483,940.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88,066.97	(93,394,816.76)	-	(13,406,378.03)	(79,995,005.24)	6,566.51		(70,206,938.2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3,108,801.48	102,727,774.44	-	1,035,836,575.92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1,052,034,418.97</u>	<u>102,727,774.44</u>	<u>-</u>	<u>1,154,762,193.4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1,596,644.87	121,512,156.61	-	933,108,801.48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u>930,522,262.36</u>	<u>121,512,156.61</u>	<u>-</u>	<u>1,052,034,418.9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3)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2,293,720.24	3,883,510,490.4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2,293,720.24	3,883,510,490.48
加：本期净利润	2,061,651,929.01	1,508,032,671.0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2,727,774.44	121,512,156.61
减：分配股利	455,221,465.72	487,737,284.70
减：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285,996,409.09</u>	<u>4,782,293,720.24</u>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753,46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92,865 千元)。

(b) 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 1,625,790,949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55,221 千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4) 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群药业	控股子公司	25,526,996.16	22,505,216.93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4,488,081.92	-
广州汉方	控股子公司	77,717.50	69,558.44
敬修堂药业	控股子公司	19,231,429.97	17,633,764.53
潘高寿药业	控股子公司	26,819,776.09	24,683,887.64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8,374.96	167,591.71
广西盈康	控股子公司	18,588,095.67	16,358,401.99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072,239.87	3,289,403.54
益甘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2,790.11)	278,706.31
星珠药业	控股子公司	23,424,278.65	17,860,472.70
天心药业	控股子公司	43,732,326.89	34,222,695.43
光华药业	控股子公司	29,856,585.41	20,573,323.98
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108,917,961.61	83,570,171.43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5,877.25	109,389.22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789,387.84	-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396,617.91	2,468,409.89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75,733.58	2,216,957.28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97,651.56	1,351,437.12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17,707.38	1,469,848.81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3,010,593.25	20,187,323.86
光华保健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64,823.85	236,160.45
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8,380,063.85	37,565,360.55
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74,378.45	1,892,626.60
		391,623,909.51	308,710,708.41

(45) 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20,789,416,101.26	164,809,088.27	20,954,225,189.53
营业成本	13,023,397,768.72	39,831,579.56	13,063,229,348.28
营业毛利	7,766,018,332.54	124,977,508.71	7,890,995,841.25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19,875,179,176.98	160,502,322.39	20,035,681,499.37
营业成本	13,372,297,606.33	39,765,289.70	13,412,062,896.03
营业毛利	6,502,881,570.65	120,737,032.69	6,623,618,603.34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南药	7,795,967,320.80	6,906,387,390.92	4,256,274,924.46	3,893,998,424.65
大健康	8,573,656,297.09	7,769,431,121.54	4,694,132,517.36	4,601,044,716.98
大商业	4,328,826,261.87	5,148,330,618.04	4,002,443,482.09	4,839,248,695.98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90,966,221.50	51,030,046.48	70,546,844.81	38,005,768.72
	<u>20,789,416,101.26</u>	<u>19,875,179,176.98</u>	<u>13,023,397,768.72</u>	<u>13,372,297,606.33</u>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南地区	11,487,792,037.27	10,819,594,823.69	7,599,784,427.84	7,645,736,840.02
华东地区	3,642,066,823.73	3,563,652,859.23	2,083,507,350.23	2,291,061,377.58
华北地区	2,098,027,979.04	2,262,849,495.94	1,132,840,394.01	1,310,359,644.10
东北地区	387,187,836.18	335,257,327.86	218,361,767.80	206,754,742.02
西南地区	2,468,998,109.64	2,194,768,076.04	1,598,859,047.48	1,495,606,618.93
西北地区	654,256,814.80	629,943,001.02	340,150,855.44	355,340,328.79
出口	51,086,500.60	69,113,593.20	49,893,925.92	67,438,054.89
	<u>20,789,416,101.26</u>	<u>19,875,179,176.98</u>	<u>13,023,397,768.72</u>	<u>13,372,297,606.33</u>

(c)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402,240 千元(2016 年度: 2,592,605 千元)，占集团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1.56%(2016 年度: 13.04%)。

	主营业务收入	占集团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019,758,204.85	4.91%
客户 2	562,242,250.42	2.70%
客户 3	326,372,536.13	1.57%
客户 4	209,169,141.32	1.01%
客户 5	284,697,602.61	1.37%
	<u>2,402,239,735.33</u>	<u>11.56%</u>

(d) 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出租	79,540,199.79	83,341,808.19
材料销售	1,858,165.61	1,197,965.26
商标费收入	15,883,059.86	12,282,912.62
咨询费收入	1,500,523.95	3,711,613.33
药品上架费收入	776,218.31	465,968.26
技术服务收入	1,381,812.54	282,319.82
代收水电费用	8,432,223.27	11,350,575.24
管理费	9,571,161.05	6,865,767.18
劳务收入	3,051,211.69	1,166,386.22
经营许可费	30,586,953.27	25,062,055.66
其他	12,227,558.93	14,774,950.61
	<u>164,809,088.27</u>	<u>160,502,322.39</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其他业务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出租、折旧	16,969,230.36	17,176,070.34
材料销售成本	35,310.28	630,558.41
技术服务费	2,466,115.03	72,863.64
代收水电费用	10,145,844.16	12,678,454.30
劳务成本	4,451,745.47	4,056,433.72
管理费	904,846.13	72,700.34
其他	4,858,488.13	5,078,208.95
	<u>39,831,579.56</u>	<u>39,765,289.70</u>

(46)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3,685,68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12,430.13	79,565,834.69
教育费附加	36,923,466.75	34,415,152.91
地方教育附加	24,610,692.58	22,916,119.16
房产税	26,259,030.31	22,461,303.90
车船使用税	196,111.72	564,594.46
土地使用税（费）	8,849,122.21	7,807,153.66
印花税	21,421,427.29	17,604,037.18
其他	316,523.04	289,273.14
	<u>204,088,804.03</u>	<u>189,309,156.99</u>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

(47)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02,286,828.76	1,722,045,917.36
销售服务费	1,279,604,585.41	806,928,622.76
差旅费	130,483,954.15	148,157,757.14
办公费	19,044,765.06	18,431,753.12
运杂费	458,579,746.26	497,022,503.90
租赁费	31,644,960.58	19,587,154.57
会务费	46,435,688.58	42,622,105.80
广告宣传费	567,035,137.63	511,152,206.86
咨询费	12,381,167.15	5,465,864.5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费	2,874,346.97	3,104,655.26
其他	35,578,172.91	49,070,948.85
	<u>4,285,949,353.46</u>	<u>3,823,589,490.19</u>

(48)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42,789,551.41	656,477,090.12
保险费	2,641,589.61	2,788,052.96
折旧费	51,531,515.74	52,371,382.36
水电费	10,844,554.57	10,427,918.37
办公费	44,014,041.85	38,789,989.72
差旅费	21,377,406.36	14,694,617.90
运杂费	14,997,913.64	15,800,365.72
修理费	21,362,249.05	15,399,045.81
租赁费	36,965,594.95	37,847,526.80
会务费	5,191,997.30	4,906,348.24
研究与开发费	373,287,521.71	330,367,834.40
税费	-	12,860,034.65
摊销费	31,816,477.32	27,896,685.59
中介机构费	19,667,982.61	12,650,071.10
其中：审计费	2,553,000.00	2,443,000.00
咨询费	6,318,727.68	5,783,774.20
商标使用费	105,449,398.35	93,919,705.53
其他	91,325,986.78	106,753,869.00
	<u>1,579,582,508.93</u>	<u>1,439,734,312.47</u>

(49)财务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364,023.09	16,657,530.56
票据利息支出	5,757,678.99	4,026,530.44
利息收入	(218,821,732.64)	(122,186,583.37)
汇兑（收益）/ 损失	(1,758,873.67)	917,249.7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80,535.69	3,710,856.84
其他	207,069.10	354,156.79
	<u>(210,571,299.44)</u>	<u>(96,520,258.97)</u>

2017 年 1-12 月利息支出及 2016 年 1-12 月利息支出均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银行借款利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656,344.39	(2,719,705.07)
存货跌价损失	4,451,623.12	9,448,598.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55,000.39	-
	<u>19,962,967.90</u>	<u>6,728,893.84</u>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直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109,260.90)	(249,161.10)
哈药股份股价变动收益	(1,041,805.31)	(224,504.56)
	<u>(1,151,066.21)</u>	<u>(473,665.66)</u>

(5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347.70	14,45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30,314.11	12,460,498.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2,913.50)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43,666,279.98	-
	<u>57,097,941.79</u>	<u>11,862,037.23</u>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264,687.40	194,459,911.23
	<u>281,264,687.40</u>	<u>194,459,911.23</u>
	<u>338,362,629.19</u>	<u>206,321,948.46</u>

(53)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5,719,489.26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款	1,046,508.32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2,063,567.79	-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65,586.12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00,102.38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u>21,195,253.87</u>	-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63,308,279.42	-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8,813,472.1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12,6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1,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166,290.87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u>90,580,642.39</u>	-	
合计	<u>111,775,896.26</u>	-	

(54)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9,772,941.97	496,823,863.14
罚款收入	487,018.84	251,471.14
废料收入	3,937,105.85	4,233,100.22
不用支付的款项	2,150,627.20	4,151,775.58
赔偿收入	2,113,626.18	19,727,059.79
外派人员薪酬	1,953,014.82	5,397,371.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7,099.43	17,866,008.79
其他	5,632,714.24	6,341,892.34
	<u>76,504,148.53</u>	<u>554,792,542.30</u>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	13,585,687.19
拆迁补偿款	365,644.44	365,644.44
政府贴息	-	71,866.92
环保专项工程款	10,687.50	808,754.82
创新平台建设	-	2,265,876.16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	811,300.41
其他	4,670,234.52	722,168.64
	<u>5,046,566.46</u>	<u>18,631,298.58</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	53,318,739.14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56,666.66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	9,192,608.63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	12,600.00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	54,060.08
拆迁补偿款	38,766,556.51	275,726,044.48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5,959,819.00	-
企业重点发展资金	-	130,480,000.00
其他	-	9,351,845.57
	<u>54,726,375.51</u>	<u>478,192,564.56</u>
合计	<u>59,772,941.97</u>	<u>496,823,863.14</u>

(55)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76,366.67	6,501,128.78
拆迁损失	-	59,663,128.43
罚款及滞纳金	1,344,601.25	2,154,142.71
计划生育奖	238,809.39	247,975.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40,625.46	2,622,479.73
根据判决计提款项（注）	26,376,110.52	-
其他	7,322,464.15	5,175,580.86
	<u>44,498,977.44</u>	<u>76,364,435.58</u>

注：详见本附注十六(1) (c) (vi)

(56)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299,835.26	425,896,21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920,680.54	(39,516,814.99)
	<u>374,220,515.80</u>	<u>386,379,403.17</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492,976,136.70	1,945,053,398.34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23,244,034.18	486,263,349.59
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557,923.60)	(162,646,170.96)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4,037,095.68)	(2,936,163.8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7,561,894.63)	(29,508,374.06)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3,073,017.26)	(2,025,468.6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051,277.45	4,420,280.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601,678.10	84,252,75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11,289.37	8,854,69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832.13)	(295,498.13)
所得税费用	374,220,515.80	386,379,403.17

(5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i)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61,651,929.01	1,508,032,671.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25,790,949	1,402,649,816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1.268	1.075

(ii)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计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061,651,929.01	1,508,032,671.07
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625,790,949	1,625,790,949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1.268	0.928

(b)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 年 1-12 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6 年 1-12 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123,479.94	35,927,515.28
其他业务收入	164,809,088.27	160,502,322.39
政府补助	146,324,666.15	912,458,570.47
利息收入	218,821,732.64	122,186,583.37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60,651,687.18	-
	<u>604,730,654.18</u>	<u>1,231,074,991.51</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2,180,112,251.00	1,932,276,280.43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562,357,630.15	505,390,363.53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680,535.69	3,710,856.84
其他	150,984,317.45	107,688,676.75
	<u>2,896,134,734.29</u>	<u>2,549,066,177.55</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5,391,663.23
利息归本	30,116.53	3,221.18
收到内部借款利息	619,962.45	2,520,201.23
	<u>650,078.98</u>	<u>7,915,085.64</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委贷和内部借款利息收入	-	1,990,385.70
支付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	-
	<u>-</u>	<u>1,990,385.70</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境外融资费用代扣代缴税费	-	307,223.86
	-	307,223.86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118,755,620.90	1,558,673,995.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9,962,967.90	6,728,893.8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21,130,196.83	218,197,741.96
无形资产摊销	23,815,087.25	17,328,54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9,458.46	7,418,47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83,526.03	(15,243,52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151,066.21	473,665.66
财务费用(减：收益)	6,829,666.15	22,053,415.38
投资损失(减：收益)	(338,362,629.19)	(206,321,94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3,459,704.05	(87,383,128.45)
递延税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6,460,976.49	47,866,313.4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7,263,177.25)	(246,797,41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182,106.13	(341,768,24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1,136,155.61	1,563,444,843.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690,725.57	2,544,671,628.07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5,535,159.70	12,586,469,786.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586,469,786.51	3,807,603,553.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90,934,626.81)</u>	<u>8,778,866,232.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不包括住房基金585千元、质押款项40,304千元、银行应付票据保证金73,825千元、被冻结账户资金84,996千元、保函保证金1,974千元。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495,535,159.70	12,586,469,786.51
其中：库存现金	908,829.96	1,137,27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87,756,822.40	12,579,600,72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69,507.34	5,731,785.83
现金等价物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95,535,159.70</u>	<u>12,586,469,786.5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的余额	11,697,218,882.84	12,821,007,880.2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201,683,723.14	234,538,09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95,535,159.70</u>	<u>12,586,469,786.51</u>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u>201,683,723.14</u>	<u>234,538,093.72</u>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a)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0,187,248.89
其中：美元	711,740.20	6.5342	4,650,652.8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港币	6,623,435.60	0.83591	5,536,596.05
其他应收款			516,764.75
其中：港币	618,206.21	0.83591	516,764.75
应收账款			26,545,890.62
其中：美元	3,309,462.31	6.5342	21,624,688.63
港币	5,887,239.04	0.83591	4,921,201.99
预付账款			936,351.27
其中：美元	143,300.06	6.5342	936,351.27
其他应付款			980,294.04
其中：港币	1,172,726.77	0.83591	980,294.04
应付账款			13,890,397.99
其中：美元	1,237,760.71	6.5342	8,087,776.03
港币	1,209,762.83	0.83591	1,011,252.85
日元	82,776,793.00	0.057883	4,791,369.11
预收账款			156,950.18
其中：美元	4,793.92	6.5342	31,324.43
港币	150,286.22	0.83591	125,62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7,337.23
其中：港币	37,453,000.00	0.83591	31,307,337.23

- (b) 本公司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属于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原因为：

(a)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陈李济药厂与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生大正药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陈李济药厂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陈李济药厂对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故将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b)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与山西大寨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王老吉投资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c) 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设立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d) 本年 8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设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e) 本年 8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芝林药业设立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采芝林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f) 本年 4 月，本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717.00	88.99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1,741.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1,285.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4,606.00	99.96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2.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623.00	88.40		88.40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544.00	87.77		87.77		设立或投资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9,192.69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3,16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9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益甘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95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919.00	75.00		75.00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65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347.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00.00		45.08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400.00		87.77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94.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68.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1)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200.00		54.82		55.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100.00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2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	靖宇	靖宇	医药贸易业	300.00		57.50		60.00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3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雅安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制药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保健(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		63.36		75.00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2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4,400.00		51.00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制药业	3,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业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食品制造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4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餐饮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		80.00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咨询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500.00		44.00		44.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食品制造业	5,0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3,500.00		6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制药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569.00	82.49			82.4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29.00	84.48		84.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929.05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179.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00.00	51.00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广州	广州	酒店业	5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医药贸易业	7,500 港币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医学研究业	8,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5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3,188.0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	广州	医疗业	4,081.60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这六家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这六家公司，导致持股比例低于表决权比例。

注 2：本集团持有这家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这家公司的原因为本集团有权决定这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0,718,609.13	2,182,936,657.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5,058,851.60	185,270,336.27
—其他综合收益	20,429.81	(123,024.34)
—综合收益总额	275,079,281.41	185,147,311.9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7,762,647.92	107,506,805.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3,259,282.01	8,694,153.19
—其他综合收益	-	(95,411.50)
—综合收益总额	13,259,282.01	8,598,741.6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等)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650,652.84	5,536,596.05	-	-	-	10,187,248.89
应收账款	21,624,688.63	4,921,201.99	-	-	-	26,545,890.62
预付账款	936,351.27	-	-	-	-	936,351.27
其他应收款	-	516,764.75	-	-	-	516,764.75
	<u>27,211,692.74</u>	<u>10,974,562.79</u>	<u>-</u>	<u>-</u>	<u>-</u>	<u>38,186,255.53</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087,776.03	1,011,252.85	-	4,791,369.11	-	13,890,397.99
预收账款	31,324.43	125,625.75	-	-	-	156,950.18
其他应付款	-	980,294.04	-	-	-	980,29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307,337.23	-	-	-	31,307,337.23
	<u>8,119,100.46</u>	<u>33,424,509.87</u>	<u>-</u>	<u>4,791,369.11</u>	<u>-</u>	<u>46,334,979.44</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英镑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763,016.00	4,123,284.25	-	-	-	16,886,300.25
应收账款	18,821,429.55	2,309,401.74	-	-	-	21,130,831.29
其他应收款	-	513,887.24	-	-	-	513,887.24
	<u>31,584,445.55</u>	<u>6,946,573.23</u>	<u>-</u>	<u>-</u>	<u>-</u>	<u>38,531,018.78</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65,424.88	-	-	-	-	10,165,424.88
应付账款	1,785,611.54	1,752,658.40	-	-	-	3,538,269.94
预收账款	24,229.21	140.32	-	-	-	24,369.53
其他应付款	-	92,204.47	-	-	-	92,204.47
长期借款	-	33,502,083.03	-	-	-	33,502,083.03
	<u>11,975,265.63</u>	<u>35,347,086.22</u>	<u>-</u>	<u>-</u>	<u>-</u>	<u>47,322,351.85</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币、欧元、日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欧元、日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11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659 千元)。

(b) 利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 0 千元，如果年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净利润 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184 千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5,057.73	6,026,12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902,502.31	25,932,151.59
合 计	<u>891,777,560.04</u>	<u>31,958,275.53</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88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 75,38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603 千元、2,196 千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97,218,882.84	-	-	-	-	11,697,218,882.84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	-	-	-	1,702,655,475.08
应收账款	1,195,094,608.99	-	-	-	-	1,195,094,608.99
其他应收款	236,197,285.89	-	-	-	-	236,197,285.89
	<u>14,831,166,252.80</u>	<u>-</u>	<u>-</u>	<u>-</u>	<u>-</u>	<u>14,831,166,252.80</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	-	-	-	1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1,634,633.80	-	-	-	-	31,634,633.80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	-	-	-	252,226,384.82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	-	-	-	2,802,200,696.28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	-	-	-	2,399,394,477.50
长期应付款	-	-	-	20,171,809.73	-	20,171,809.73
	<u>5,496,956,192.40</u>	<u>-</u>	<u>-</u>	<u>20,171,809.73</u>	<u>-</u>	<u>5,517,128,002.13</u>
提供担保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 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21,007,880.23	-	-	-	-	12,821,007,880.23
应收票据	1,604,767,885.21	-	-	-	-	1,604,767,885.21
应收账款	1,182,866,120.30	-	-	-	-	1,182,866,120.30
其他应收款	227,201,614.85	-	-	-	-	227,201,614.85
	<u>15,835,843,500.59</u>	<u>-</u>	<u>-</u>	<u>-</u>	<u>-</u>	<u>15,835,843,500.59</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17,408.94	-	-	-	-	25,217,408.94
长期借款	1,189,498.16	33,852,324.15	-	-	-	35,041,822.31
应付票据	320,811,521.98	-	-	-	-	320,811,521.98
应付账款	2,267,279,067.87	-	-	-	-	2,267,279,067.87
其他应付款	2,267,981,520.69	-	-	-	-	2,267,981,520.69
长期应付款	-	-	-	20,558,783.65	-	20,558,783.65
	<u>4,882,479,017.64</u>	<u>33,852,324.15</u>	<u>-</u>	<u>20,558,783.65</u>	<u>-</u>	<u>4,936,890,125.44</u>
提供担保	-	-	-	-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最后一期还款日在五年之内的借款	43,134,633.80	-	60,259,231.25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4,875,057.73	-	-	4,875,057.73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6,952,761.07	-	859,949,741.24	886,902,502.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827,818.80	-	859,949,741.24	891,777,560.0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6,026,123.94	-	-	6,026,123.94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u>25,932,151.59</u>	<u>-</u>	<u>-</u>	<u>25,932,151.59</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1,958,275.53</u>	<u>-</u>	<u>-</u>	<u>31,958,275.53</u>

(ii)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	859,949,741.24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v)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 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 入 损 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可供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	150,144,733.98	-	-	(90,194,989.42)	799,999,996.68	-	-	-	859,949,741.24	-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成本	本期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入递延所 得税资产、递延 所得税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026,123.94	(1,151,066.21)	-	-	-	4,875,05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32,151.59	-	950,144,730.66	(75,769,046.89)	(13,405,333.05)	886,902,502.31
	31,958,275.53	(1,151,066.21)	950,144,730.66	(75,769,046.89)	(13,405,333.05)	891,777,560.04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86,300.25	-	-	-	10,187,248.89
应收账款	21,130,831.29	-	-	-	26,545,890.62
预付账款	-	-	-	-	936,351.27
其他应收款	513,887.24	-	-	-	516,764.75
	38,531,018.78	-	-	-	38,186,255.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165,424.88	-	-	-	-
应付账款	3,538,269.94	-	-	-	13,890,397.99
预收账款	24,369.53	-	-	-	156,950.18
其他应付款	92,204.47	-	-	-	980,29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1,307,337.23
长期借款	33,502,083.03	-	-	-	-
	47,322,351.85	-	-	-	46,334,979.44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对本集团 的持股比 例	对本集团的 表决权比例	本集团最终控 制方
广药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独资)	广州市荔 湾区沙面 北街 45 号	李楚源	生产及 销售	125,281	45.04%	45.04%	广州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广药集团 125,281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药集团	<u>45.04%</u>	<u>45.04%</u>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王老吉药业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创美药业	联营企业
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关联方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b)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4,954,015.81	0.24	319,397,476.78	2.9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86,177,077.81	2.81	687,602,738.40	6.41
王老吉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72,214,455.47	8.55	772,868,045.48	7.20
创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6,368,263.44	0.16	240,471.19	0.00
花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86,777.28	0.08	-	-
				1,207,700,589.81	11.84	1,780,108,731.85	16.59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药集团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	-	4,032.03	0.00
花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2,693,961.41	0.35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9,169,141.32	1.01	184,616,332.68	0.9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019,758,204.85	4.95	1,217,866,444.23	6.16
王老吉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62,242,250.42	2.73	450,082,295.54	2.28
诺诚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3,097.44	0.00	234,835.91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927,514.52	0.00	1,200,909.40	0.01
创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26,372,536.13	1.58	17,463,433.04	0.09
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07.69	0.00	-	-
				2,191,187,413.78	10.62	1,871,468,282.83	9.47

(d)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89,977.61	0.92	-	-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992,802.34	3.88	-	-
白云山和黄中药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3,597,886.40	33.87	30,216,809.70	39.6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42,920.18	0.27	424,048.58	0.56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74,602,790.97	57.96	39,053,346.24	51.21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39,245.28	0.03	38,313.21	0.05
小计				124,765,622.78	96.93	69,732,517.73	91.44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3,754,475.51	82.57	23,249,667.48	1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284,247.18	7.94	-	-
小计				26,038,722.69	90.51	23,249,667.48	1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742,924.54	6.68	47,169.81	0.55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	-	943.40	0.01
小计				742,924.54	6.68	48,113.21	0.56

(e)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i)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无此事项。

(ii) 租赁

1) 场地租赁协议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集团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458 千元。(2016 年度：1,499 千元)。

2)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3 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续签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 367 千元。(2016 年度：448 千元)。

3)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947 千元。(2016 年度：2,814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5 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本期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971 千元。(2016 年度：2,962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广州市多宝路 74 号首层作为商铺，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572 千元。(2016 年度：102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广州拜迪与诺诚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广州拜迪授权诺诚公司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 1 号作为厂房，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广州拜迪本期应向诺诚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258 千元。(2016 年度：2,238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光华药业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光华药业授权白云山和黄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停车场，每月按固定资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止。光华药业本期应向白云山和黄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70 千元。(2016 年度：53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光华药业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光华药业授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仓库，每月按固定资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光华药业本期应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637 千元。(2016 年度：438 千元)。

(iii) 许可协议

- 1) 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 5 个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按照其销售净额的 2.1% 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 和 47% 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该商标许

可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已于 2016 年根据《商标许可合同》的约定签署《确认函》，同意延长商标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和王老吉药业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的补充协议，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 和 47% 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应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89,683 千元(2016 年度：81,004 千元)，广药集团应收取 101,132 千元。(2016 年度：91,345 千元)。

- 2) 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药集团为委托方、本公司为受托方)，约定：(1) 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2) 在托管期间内，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3) 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4) 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5) 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在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 80% 支付给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的更低比例，但无论如何，该等比例不得高于 80%，若双方无法就该等比例达成一致的，以 80% 为准)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委托方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本协议生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解决，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该承诺的履约期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广药集团将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广药集团自 2000 年 6 月开始许可本集团以及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无偿使用“GPC”注册商标。

- 3) 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 32 类植物饮料：可乐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 2014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水（饮料）商品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星群药业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期满。星群药业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782 千元(2016 年度：909 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782 千元(2016 年度：909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625 千元(2016 年度：727 千元)。

- 4) 根据白云山和黄中药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白云山和黄中药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白云山和黄中药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白云山和黄中药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1,814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应向白云山和黄中药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1,814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1,451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

- 5) 根据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期满。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本期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145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7 年度本公司应向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145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116 千元(2016 年度：0 千元)

(iv)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3,151 千元(2016 年度为 3,399 千元)。本期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共 10 人(2016 年度：9 人)，其中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为 5 人(2016 年度：4 人)。

(f)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7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楚源	-	-	-	-	-	-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陈矛	-	-	-	-	-	-	-	-
刘菊妍	-	-	-	-	-	-	-	-
程宁	-	-	-	-	-	-	-	-
倪依东	-	-	-	-	-	-	-	-
吴长海	-	499,952.00	78,494.00	375,719.00	-	-	51,343.00	1,005,508.00
王文楚 (注:1)	-	187,885.00	45,215.00	128,600.00	-	-	-	361,700.00
储小平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姜文奇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邱鸿钟 (注:2)	50,000.00	-	-	-	-	-	-	50,000.00
黄龙德 (注:3)	50,000.00	-	-	-	-	-	-	50,000.00
黄显荣 (注:4)	52,222.00	-	-	-	-	-	-	52,222.00
王卫红 (注:5)	52,222.00	-	-	-	-	-	-	52,222.00
监事姓名								
冼家雄	-	-	-	-	-	-	-	-
李锦云	-	138,297.00	25,293.00	58,500.00	-	-	-	222,090.00
高燕珠 (注:6)	-	240,265.00	17,619.00	70,220.00	-	-	-	328,104.00
吴艳	-	25,000.00	-	-	-	-	-	25,000.00

2016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楚源	-	-	-	-	-	-	-	-
陈矛	-	-	-	-	-	-	-	-
刘菊妍	-	-	-	-	-	-	-	-
程宁	-	-	-	-	-	-	-	-
倪依东	-	-	-	-	-	-	-	-
吴长海	-	425,476.00	73,864.00	330,367.00	-	-	-	829,707.00
王文楚	-	310,416.00	73,864.00	473,754.00	-	-	-	858,034.00
邱鸿钟	80,000.00	-	-	-	-	-	-	80,000.00
姜文奇	80,000.00	-	-	-	-	-	-	80,000.00
储小平	80,000.00	-	-	-	-	-	-	80,000.00
黄龙德	80,000.00	-	-	-	-	-	-	80,000.00
监事姓名								
冼家雄	-	-	-	-	-	-	-	-
吴权 (注:7)	-	353,199.95	35,722.05	173,127.00	-	-	-	562,049.00
李锦云 (注:8)	-	106,153.00	19,810.00	138,480.00	-	-	-	264,443.00
吴艳 (注:9)	30,000.00	-	-	-	-	-	-	30,000.00

注 1: 2017 年 8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注 2: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退任。

注 3: 2017 年 6 月 23 日届满退任。

注 4: 2017 年 6 月 23 日选举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注 5: 2017 年 6 月 23 日选举王卫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注 6: 2017 年 6 月 23 日选举高燕珠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注 7: 2016 年 9 月 7 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监事。

注 8: 2016 年 9 月 1 日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原职工监事吴权辞职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届满之日止。

注 9：2016 年 2 月 4 日因工作原因请辞本公司监事职务。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及监事薪酬外，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陈矛、董事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和监事会主席冼家雄从公司收取薪酬从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2,269,476.00 元、人民币 1,222,443.00 元、人民币 1,060,714.00 元、人民币 1,076,117.00 元、人民币 1,119,997.00 元、人民币 1,100,584.00 元（2016 年：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陈矛、董事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和监事会主席冼家雄从公司收取薪酬从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977,288.00 元、人民币 929,341.00 元、人民币 906,037.00 元、人民币 858,759.00 元、人民币 837,835.00 元、人民币 864,796.00 元）。其中部分是作为其对本集团提供劳务的薪酬。董事认为难以将该金额就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故此无将该薪酬作出分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2016 年：无）。

(g) 薪酬最高的前五名

2017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 1 位监事（2016 年度：2 位董事）。本年度支付其他 1 位（2016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补贴	536,875.00	1,373,667.08
养老金计划供款	29,222.00	154,127.72
奖金	578,644.00	1,528,814.20
其他	450.00	285.00
合计	<u>1,145,191.00</u>	<u>3,056,894.00</u>

	人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范围：		
0 元 – 1,000,000 元	0	1
1,000,000 元以上	1	2

(h)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175,000.00	-	93,317,991.43	-
白云山和黄公司	150,931,623.28	-	100,000.00	-
创美药业	64,423,774.86	-	-	-
	<u>223,530,398.14</u>	-	<u>93,417,991.43</u>	-
应收账款：				
广药集团	8,400.00	84.00	4,638.25	46.38
花城药业	8,306,091.67	83,060.92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36,112,366.62	388,503.17	38,256,826.54	382,568.2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8,315,583.96	1,774,228.39	16,959,266.38	169,592.66
王老吉药业	127,536,422.67	1,744,923.79	49,722,527.70	876,655.25
百特侨光	-	-	234,960.00	2,349.60
诺诚公司	-	-	242,358.00	2,423.58
创美药业	30,876,904.42	308,886.62	15,514,325.81	155,179.7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11,155,769.34	4,299,686.89	120,934,902.68	1,588,815.49
其他应收款：广药集团	3,228,120.78	-	1,897,580.42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20,542,631.61	-	16,313,594.56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3,039.67	-	580,062.90	-
王老吉药业	1,374,386.91	-	1,055,070.54	-
百特侨光	3,094,266.79	-	-	-
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公司	77,452.83	-	-	-
	28,469,898.59	100,000.00	19,946,308.42	100,000.00
预付款项：白云山和黄公司	1,073,298.64	-	859,482.83	-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929.44	-	3,357.20	-
王老吉药业	918,115.80	-	22,479,785.87	-
广州裕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0,278.62	-	210,278.62	-
花城药业	71,663.26	-	-	-
	2,274,285.76	-	23,552,904.52	-

(ii)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白云山和黄公司	1,517,296.64	-
应付账款：白云山和黄公司	4,181,609.48	12,689,814.8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52,049,347.91	28,482,093.08
花城药业	473,175.67	-
创美药业	9,283,262.12	450,526.40
	65,987,395.18	41,622,434.28
其他应付款：广药集团	47,902,394.11	35,798,578.74
白云山和黄公司	668,878.04	20,000.0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17,599.54	239,044.54
王老吉药业	77,715.58	59,547.77
百特侨光	-	26,502.88
创美药业	-	20,000.00
	48,866,587.27	36,163,673.93
预收款项：白云山和黄公司	1,991,966.08	2,796,750.9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7,046,074.94	101,172,141.46
创美药业	16,204,394.49	16,403,401.64
	45,242,435.51	120,372,294.03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100,300,000.00	106,9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6,645,887.83	182,573,557.05
	<u>346,945,887.83</u>	<u>289,473,557.05</u>

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737,286,295.70</u>	<u>143,520,238.89</u>

(b) 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320,000,000.00	34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025,443,400.94	736,199,524.50
	<u>1,345,443,400.94</u>	<u>1,076,199,524.50</u>

(2) 经营租入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入的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4,880,300.79	70,289,159.86
一年到二年	48,999,389.49	62,683,535.24
二到三年	59,417,772.17	35,383,679.85
三年以上	206,131,969.07	188,013,794.23
	<u>389,429,431.52</u>	<u>356,370,169.19</u>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97,908 千元(2016 年度：80,041 千元)。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四 或有事项

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1)。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2)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3)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医药公司及 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09,410 万元向联合美华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医药公司 30% 的股权以及同时向联合美华有限公司授出一项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医药公司余下的全部 20% 股权的售股权的重大收购事项，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合同》。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

(4) 201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利润分配决议：以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426,351.57 元。

十六 其他事项说明

(1) 诉讼事项

(a) 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i) 2015 年 2 月 5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3688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关于（2016）粤 01 民终 106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于广晟金属均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向 A 子公司交付涉案货物，故其要求 A 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即 A 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案件中所涉合同的货款和利息。截止本报告日止，尚未收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状。

2015 年 2 月 4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1844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及逾期利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77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34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荔湾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774-3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荔湾法院审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荔湾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0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4,74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冻结了 A 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454-1 号至 46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3437 号-3445 号、5158 号-5163 号共 15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撤销荔湾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454-1 号至 468-1 号共 15 份的民事裁定，并指令荔湾法院审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荔湾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因该系列案件中 A 子公司的上游客户无法提供向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交付货物的物流凭证，因此，该债权债务关系可能不成立，A 子公司可能毋须向上游客户支付货款，也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上述被诉事项，均涉及相同的案件相关方，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已将该案件相关方向法院起诉，法院驳回了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A 子公司依法举报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锡江涉嫌商业诈骗，广州市公安局已予以立案侦查。

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于账列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包括账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 1,031.57 万元，应收账款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1,054.18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ii)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告 A 子公司、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七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 A 子公司的货款 3,750 万元作为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现要求 A 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A 子公司认为涉案的文件中 A 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明显假冒，A 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选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为本案的司法受托中介机构，并支付了 70240 元鉴定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发来传票，要求我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到庭询问鉴定事宜及补充提供“冯耀文”签名笔迹自然样本原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粤 07 民终 17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起诉；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送江门市公安局处理；同时本案鉴定费由南粤银行江门分行负担。

2018 年 1 月 5 日，南粤银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现处于审查阶段。

(iii)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836.49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24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A 子公司向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7733、7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 号和 2425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申 610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b) 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的其他起诉事项

(i)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下属 A 子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519.12 万元，要求其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对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不予审理，A 子公司的债权只能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受偿。

2015 年 11 月 20 日，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据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书认为 A 子公司提供的申报债权的合同等有关证据材料中加盖的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印章与其使用的印章不一致，认定 A 子公司不是其债权人。A 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就该事项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经侦大队报案。

2015 年末，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 519.12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c) 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诉事项

(i) 于 2012 年，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案由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诉求。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上诉。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1 号案”）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 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根据 1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2 号】驳回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 2 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5）民三终字第 3 号】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驳回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ii)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长沙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二审（案号为：（2016）湘民终 94 号）均认定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9,022,978.20 元经济损失及 239,779.00 元合理维权费用。二审法院除改判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支付 600 万元人民币损害赔偿外，其他的均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本案现处于再审审理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iii) 2015 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下属 B 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及赔偿损失。B 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186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 B 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解除。被告 B 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955,325.00 元，并驳回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 639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9,800,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04 民初第 100 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 B 子公司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合计 33,205,000.00 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判决。另 B 子公司就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拖欠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9 日的租金和违约金另案起诉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案号（2018）粤 0104 民初第 813 号，目前案件处于一审暂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B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 B 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iv) 2014 年，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能源公司”）以本公司某分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589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分公司为此已将本案相关方广东华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公司”）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其相关资产，且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并已立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河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晟能源公司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5365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广晟能源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10908 号。2017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广晟能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4584 号之四裁定书，法院已裁定解除该分公司被冻结的财产。

2016 年 8 月 9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4 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2017 年 6 月 1 日，广晟能源公司将该纠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 0106 民初 13720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天河法院作出（2017）粤 0106 民初 13720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广晟能源公司就该裁定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23351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8 月 16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本公司某分公司对本案相关方华资公司的起诉。本公司某分公司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16382、16383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 号民事判决，判决华资公司向本公司某分公司支付货款 2,969.7 万元及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2017 年 8 月 17 日，该分公司就该生效判决向天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7）粤 0106 执 9947 号）。目前，天河法院告知该分公司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2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某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某分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109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该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某分公司就上述与华资公司两案【（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619、4620 号】，为防止华资公司逃避支付货款义务，保证日后生效判决的执行，该分公司于立案当月向天河区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且提供了华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及其对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执行案号：（2013）穗海法执字第 1978 号】作为财产线索，请求天河区法院对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以及裁定华资公司的债务人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不得对华资公司清偿债务，并通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称“海珠区法院”）协助执行。因当时（2013）穗海法执字第 1978 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尚未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资公司，故天河区人民法院只是派员于 2014 年 10 月向海珠区法院送达了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华资公司为恶意躲避支付本公司某分公司货款的义务，虚构债权转让事实，在蔡立无需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订立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到期债权转让给蔡立，企图以此恶意转移财产，再由蔡立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区法院”），恶意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确认债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以此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后越秀区法院对华资公司、蔡立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367、1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资公司转让前述债权给蔡立的行为有效。

本公司某分公司就前述华资公司与蔡立之间的债权转让事宜诉至越秀法院，请求越秀区法院撤销前述（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367、1368 号判决书并确认债权转让行为无效【（2017）粤 0104 民初 5562、5561 号】。案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庭。

2017 年 8 月 25 日，越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该分公司起诉。该分公司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受理案号：（2017）粤 01 民终 22319、22321 号。2017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分公司上诉。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审理完结，该分公司在广晟能源公司和华资公司的诉讼案件中未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v)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下属D子公司四名员工分别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D子公司从2016年10月3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共计1,667,898元，及补发2016年9月及10月的工资差额共计130,966元。2017年4月17日，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支持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四名员工与D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17年3月31日解除，D子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之前向四名员工支付1,023,174元补偿金，D子公司不需要向四名员工支付2016年9月及10月份的工资差额共计73,622.51元。D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向该四名员工支付上述补偿金。

(vi)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向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本公司下属E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号），要求两单位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13,160,051.26元、以及计算至2015年6月23日的违约金13,216,059.26元，合计26,376,110.52元。

E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15】872、879号），维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号）。

E子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7101行初558号），驳回E子公司的诉讼请求。

E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71行终1288号），驳回E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判决为终审判决。E子公司本期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营业外支出计提了该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共计26,376,110.52元。

(vii) 2015年6月1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F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F子公司支付22,421,800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2016年1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南法民二初字第254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13,192,825元。

F子公司及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5137号二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4,352,350元。F子公司已支付上述服务费。

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仍不服二审判决，于2016年9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0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F子公司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民申6609号】，通知F子公司有关应诉事宜。2017年12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F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案件再审阶段产生对公司不利裁判并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viii)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SHEN T2014811），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468,126,196.35 元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案件立案费及案件仲裁费等仲裁费用）。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变更上述仲裁申请（案号：SHEN T2014811），变更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358,245,085.62 元（含税）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办理王老吉药业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变更相应登记手续。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实际开支等与本案有关的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庭审过程征求双方同意后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中“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和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共同选择了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审计机构。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 号《裁决书》，裁定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王老吉药业的全部股份（共计 98,378,439 股），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3.75 元，总转让价格人民币 368,919,146.25（含税价）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案号 2018 粤 01 执 985 号。

(ix) 2017 年，盈辉食品店起诉本公司下属 F 子公司，欠付其各种代垫费用共计 2,130,444 元。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盈辉食品店的诉讼请求。盈辉食品店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7）粤 01 民终 19018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三次庭询。本案现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F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案件二审阶段产生对公司不利裁判并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十七 分部信息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 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 10%，暂列其他，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大南药分部：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大健康分部：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大商业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2017 年度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920,991,000.47	8,574,140,675.28	4,347,030,285.90	112,063,227.88	-	20,954,225,189.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420,129.57	14,639,317.32	6,646,327,048.34	157,223,363.39	(7,024,609,858.62)	-
利息收入	(28,847,134.42)	(64,754,810.30)	(1,660,878.11)	(123,558,909.81)	-	(218,821,732.64)
利息费用	18,087,138.51	-	48,411,253.25	5,293,854.77	(64,670,544.45)	7,121,702.0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22,548.73	-	2,796,697.03	214,602,293.03	5,343,148.61	281,264,687.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9,902.11	(49,905.93)	7,811,480.94	6,788,238.77	3,393,252.01	19,962,967.90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7,493,926.36	18,262,232.17	7,226,184.84	21,856,504.17	(144,105.00)	254,694,742.54
利润总额	1,141,613,236.46	754,765,230.42	66,824,009.16	500,858,946.13	28,914,714.53	2,492,976,136.70
所得税费用	55,336,427.94	131,204,377.83	15,759,901.66	153,081,430.85	18,838,377.52	374,220,515.8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086,276,808.52	623,560,852.59	51,064,107.50	347,777,515.28	10,076,337.01	2,118,755,620.90
资产总额	9,766,674,401.97	5,941,353,309.61	4,198,165,473.57	16,969,629,127.74	(8,561,108,859.57)	28,314,713,453.32
负债总额	5,472,206,232.20	3,727,005,385.06	3,864,261,178.27	1,061,262,999.58	(5,073,176,134.96)	9,051,559,660.1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0,702,755.14	-	58,238,389.70	1,759,540,112.21	-	2,008,481,257.0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37,184,429.82	52,757,149.44	27,021,750.62	90,631,857.68	-	507,595,187.56

(2) 2016 年度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019,333,990.54	7,769,472,680.57	5,170,595,594.73	76,279,233.53	-	20,035,681,499.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62,058,069.77	14,409,500.90	6,211,880,839.11	132,586,479.33	(6,720,934,889.11)	-
利息收入	(24,537,249.28)	(56,898,929.13)	(4,346,084.48)	(38,254,530.89)	1,850,210.41	(122,186,583.37)
利息费用	21,801,112.56	-	48,349,681.46	18,730,302.15	(68,197,035.17)	20,684,061.0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7,946.28	-	801,062.50	184,378,081.23	2,402,821.22	194,459,911.23
资产减值损失	(1,271,157.67)	263,769.80	971,484.77	934,282.20	5,830,514.74	6,728,893.84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0,324,561.75	17,074,294.30	7,383,704.06	18,306,310.05	(144,105.00)	242,944,765.16
利润总额	936,405,138.93	621,205,532.83	73,083,539.18	785,504,217.43	(471,145,030.03)	1,945,053,398.34
所得税费用	53,410,776.16	188,857,254.61	17,424,259.48	113,599,134.78	13,087,978.14	386,379,403.17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882,994,362.77	432,348,278.22	55,659,279.70	671,905,082.65	(484,233,008.17)	1,558,673,995.1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8,215,356,021.51	4,536,823,808.46	4,006,996,218.57	16,144,661,530.04	(7,006,667,358.04)	25,897,170,220.54
负债总额	4,671,712,476.03	3,777,036,736.50	3,737,139,513.69	609,593,407.39	(4,552,102,361.34)	8,243,379,772.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1,955,813.17	-	61,624,075.01	2,146,863,574.52	-	2,290,443,462.7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63,602,322.19	105,722,329.63	8,500,773.52	50,728,219.02	-	628,553,644.36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	20,903,138,688.93	19,966,567,906.17
其他国家/地区	51,086,500.60	69,113,593.20
	<u>20,954,225,189.53</u>	<u>20,035,681,499.37</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5,515,922,789.70	5,920,389,492.25
其他国家/地区	18,483,577.02	19,704,081.33
	<u>5,534,406,366.72</u>	<u>5,940,093,573.58</u>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7,228,797.84	326,272,130.74
1 至 2 年	-	12,745,909.87
2 至 3 年	1,624,535.00	16,149.24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15,834.58
5 年以上	3,288,606.52	3,257,329.52
	<u>272,141,939.36</u>	<u>342,307,353.95</u>
减：坏账准备	6,448,255.00	7,812,154.25
	<u>265,693,684.36</u>	<u>334,495,199.70</u>

(b)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0.55%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269,787,313.12	99.14%	4,093,628.76	1.52%	265,693,68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31%	854,626.24	100.00%	-
	<u>272,141,939.36</u>	100.00%	<u>6,448,255.00</u>	2.36%	<u>265,693,684.3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0.44%	1,5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	339,952,727.71	99.31%	5,457,528.01	1.61%	334,495,19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626.24	0.25%	854,626.24	100.00%	-
	<u>342,307,353.95</u>	100.00%	<u>7,812,154.25</u>	2.28%	<u>334,495,199.70</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见附注三(11)。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诉讼执行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228,797.84	99.05%	2,672,287.98	326,272,130.74	95.98%	3,262,721.31
1 至 2 年	-	-	-	12,745,909.87	3.75%	1,274,590.99
2 至 3 年	1,624,535.00	0.60%	487,360.50	16,149.24	0.00%	4,844.77
3 至 4 年	-	-	-	-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4 至 5 年	-	-	-	15,834.58	0.00%	12,667.66
5 年以上	933,980.28	0.35%	933,980.28	902,703.28	0.27%	902,703.28
	<u>269,787,313.12</u>	100.00%	<u>4,093,628.76</u>	<u>339,952,727.71</u>	100.00%	<u>5,457,528.01</u>

(e)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 1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69,117.50	69,117.5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u>854,626.24</u>	<u>854,626.24</u>	100.00%	

(f) 本期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77,008.55	77,008.55	77,008.55
客户 2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51,565.00	51,565.00	51,565.00
客户 3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50,700.00	50,700.00	50,700.00
客户 4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41,707.07	41,707.07	41,707.07
客户 5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41,402.30	41,402.30	41,402.30
其他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按账龄计提	114,916.02	118,082.94	114,916.02
			<u>377,298.94</u>	<u>380,465.86</u>	<u>377,298.94</u>

(g)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h)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862 千元，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宝得药厂、旧进出口部、矿泉水厂	货款	861,785.72	款项已核实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程序审批	否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关联方	218,303,010.71	1 年以内	80.22%
客户 2	非关联方	10,346,522.00	1 年以内	3.80%
客户 3	非关联方	4,875,000.00	1 年以内	1.79%
客户 4	非关联方	4,283,222.50	1 年以内	1.57%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5	关联方	4,104,000.00	1 年以内	1.51%
		<u>241,911,755.21</u>		88.89%

(j)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k)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2)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85,727,079.23	1,454,566,918.74
其中：委托贷款	1,170,033,486.36	1,074,113,486.3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15,693,592.87	380,453,432.38
租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19,037,303.35	5,377,616.32
其他	27,804,910.89	43,486,852.76
	<u>1,532,569,293.47</u>	<u>1,503,431,387.82</u>
减：坏账准备	5,554,039.11	5,604,438.00
	<u>1,527,015,254.36</u>	<u>1,497,826,949.8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0,293,135.28	1,475,787,374.15
1 至 2 年	4,288,858.19	5,148,256.59
2 至 3 年	1,158,143.04	58,235.81
3 至 4 年	48,885.81	68,730.21
4 至 5 年	65,210.21	43,584.45
5 年以上	6,715,060.94	22,325,206.61
	<u>1,532,569,293.47</u>	<u>1,503,431,387.82</u>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121.11	0.07%	1,040,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	6,052,128.71	0.39%	1,376,348.56	22.74%	4,675,780.15
组合 2	17,575,091.63	1.15%	-	-	17,575,091.63
组合 3	1,485,727,079.23	96.95%	-	-	1,485,727,079.23
组合 4	19,037,303.35	1.24%	-	-	19,037,30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7,569.44	0.20%	3,137,569.44	100.00%	-
	<u>1,532,569,293.47</u>	100.00%	<u>5,554,039.11</u>	0.36%	<u>1,527,015,254.3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121.11	0.07%	1,040,121.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369,794.10	0.49%	1,426,747.45	19.36%	5,943,046.65
组合 2	31,939,368.11	2.12%	-	-	31,939,368.11
组合 3	1,454,566,918.74	96.75%	-	-	1,454,566,918.74
组合 4	5,377,616.32	0.36%	-	-	5,377,61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7,569.44	0.21%	3,137,569.44	100.00%	-
	<u>1,503,431,387.82</u>	100.00%	<u>5,604,438.00</u>	0.37%	<u>1,497,826,949.82</u>

(c)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502,043.54	502,04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30,077.57	430,0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1,040,121.11</u>	<u>1,040,121.11</u>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组合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91,634.34	77.52%	46,916.34	5,707,875.84	77.45%	57,078.78
1 至 2 年	1,400.00	0.02%	140.00	261,838.00	3.55%	26,183.80
2 至 3 年	-	-	-	46,954.31	0.64%	14,086.29
3 至 4 年	43,604.31	0.72%	21,802.16	43,520.00	0.59%	21,760.00
4 至 5 年	40,000.00	0.66%	32,000.00	9,836.87	0.13%	7,869.50
5 年以上	1,275,490.06	21.08%	1,275,490.06	1,299,769.08	17.64%	1,299,769.08
	<u>6,052,128.71</u>	100.00%	<u>1,376,348.56</u>	<u>7,369,794.10</u>	100.00%	<u>1,426,747.45</u>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e) 本期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 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 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13,244.35	13,244.35	13,244.35
客户 2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8,012.58	8,012.58	8,012.58
客户 3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5,337.65	6,248.71	5,337.65
客户 4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4,225.24	5,281.55	4,225.24
客户 5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351.00	351.00	351.00
客户 6	全额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135.70	135.70	135.70
			<u>31,306.52</u>	<u>33,273.89</u>	<u>31,306.52</u>

(f) 本期无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1	全资子公司	561,952,919.11	1 年以内	36.67%
其他应收款 2	全资子公司	382,558,021.34	1 年以内	24.96%
其他应收款 3	全资子公司	163,622,326.34	1 年以内	10.68%
其他应收款 4	控股子公司	146,160,383.75	1 年以内	9.54%
其他应收款 5	全资子公司	80,028,889.98	1 年以内	5.22%
		<u>1,334,322,540.52</u>		<u>87.07%</u>

(h)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1,465,863.78	171,000,000.00	3,010,465,863.78	2,177,185,363.78	171,000,000.00	2,006,185,36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54,208,415.45	-	1,754,208,415.45	2,144,554,635.77	-	2,144,554,635.77
合计	4,935,674,279.23	171,000,000.00	4,764,674,279.23	4,321,739,999.55	171,000,000.00	4,150,739,999.55

(a)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49,017,109.58	-	-	249,0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采芝林药业	89,078,900.00	16,900,000.00	-	105,978,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广州拜迪	129,145,812.38	-	-	129,145,812.38	-	47,000,000.00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100,000,000.00	800,000,000.00	-	900,000,000.00	-	-
益甘公司	17,700,000.00	900,000.00	-	18,600,000.00	-	-
星珠药业	64,860,000.00	27,210,000.00	-	92,07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93,874,006.87	-	-	93,874,006.87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药业	12,581,294.18	82,800,500.00	-	95,381,794.18	-	-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药海马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500,000.00	-	-	5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2,470,000.00	-	63,470,000.00	-	-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106,500,000.00	-	-	106,500,000.00	-	-
广药总院	70,000,000.00	10,000,000.00	-	80,000,000.00	-	-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	40,000,000.00	-	-
王老吉投资公司	10,000,000.00	14,000,000.00	-	24,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2,177,185,363.78	1,004,280,500.00	-	3,181,465,863.78	-	171,000,000.00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96,589,139.78	1,269,737,080.88	-	120,070,756.88	20,429.81	-	(455,000,000.00)	-	934,828,267.57	-	-
王老吉药业	102,035,124.44	377,253,851.57	-	13,264,703.78	-	-	-	-	390,518,555.35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100,000,000.00	415,356,117.25	-	67,378,147.40	-	-	(150,000,000.00)	-	332,734,264.65	-	-
百特侨光	37,000,000.00	36,324,856.06	-	3,122,520.03	-	-	-	-	39,447,376.09	-	-
联营企业											
广州金申医	765,000.00	-	-	-	-	-	-	-	-	-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 加 或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 利				
药科技有限 公司											
金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3,886,532.54	-	10,779,383.31	-	-	-	-	54,665,915.85	-	-
广州白云山 维医医疗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00.00	1,996,197.47	-	17,838.47	-	-	-	-	2,014,035.94	-	-
权益法小计	688,409,264.22	2,144,554,635.77	-	214,633,349.87	20,429.81	-	(605,000,000.00)	-	1,754,208,415.45	-	-

(c)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 计
营业收入	2,761,283,959.77	386,215,182.64	3,147,499,142.41
营业成本	1,266,866,455.36	178,324,938.01	1,445,191,393.37
营业毛利	1,494,417,504.41	207,890,244.63	1,702,307,749.04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2,481,068,313.79	364,954,042.93	2,846,022,356.72
营业成本	1,187,195,638.50	151,592,574.82	1,338,788,213.32
营业毛利	1,293,872,675.29	213,361,468.11	1,507,234,143.40

(a)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南药	2,761,252,808.73	2,481,052,782.92	1,266,846,448.80	1,187,185,402.27
大商业	31,151.04	15,530.87	20,006.56	10,236.23
	<u>2,761,283,959.77</u>	<u>2,481,068,313.79</u>	<u>1,266,866,455.36</u>	<u>1,187,195,638.50</u>

(b)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南地区	2,081,792,463.40	2,220,871,676.56	951,742,055.26	1,037,794,834.51
华东地区	261,551,660.01	65,422,835.75	125,418,267.96	39,693,389.42
华北地区	109,667,564.30	55,579,238.81	61,876,688.77	34,480,155.26
东北地区	51,261,482.29	6,177,270.62	26,864,595.29	5,469,626.09
西南地区	197,154,701.72	123,419,122.90	81,266,041.23	63,530,477.02
西北地区	59,856,088.05	9,598,169.15	19,698,806.85	6,227,156.20
	<u>2,761,283,959.77</u>	<u>2,481,068,313.79</u>	<u>1,266,866,455.36</u>	<u>1,187,195,638.50</u>

(c)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004,165 千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9%。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客户 1	1,730,923,348.37	62.69%
客户 2	147,725,547.07	5.35%
客户 3	66,540,989.06	2.41%
客户 4	30,265,762.64	1.10%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客户 5	28,709,401.71	1.04%
	<u>2,004,165,048.85</u>	<u>72.59%</u>

(5) 投资收益

(a)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347.70	14,45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05,244.32	10,929,380.86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8,408,761.95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22,657.08	512,804,918.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633,349.87	184,378,081.23
	<u>320,671,360.92</u>	<u>708,126,833.47</u>

(b)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无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c)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20,070,756.88	110,359,299.32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277,744.36	1,215,121,566.0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19,821.89	(2,309,712.8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7,774,163.69	57,026,804.95
无形资产摊销	9,000,624.91	7,789,72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687.09	539,06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29,430.17	536,54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151,066.21	473,665.66
财务费用(减：收益)	5,276,994.77	18,707,774.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0,671,360.92)	(751,842,9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018,044.04)	(24,165,909.62)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4,025,193.83)	(178,739.4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7,149,751.15)	20,780,98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06,500.84)	(164,270,90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7,995,607.20	93,389,306.6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7,290,289.51</u>	<u>471,597,194.44</u>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47,937,501.16	8,326,923,391.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326,923,391.07	960,889,437.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178,985,889.91)</u>	<u>7,366,033,954.07</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8,506.13)	15,243,529.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48,838.23	496,823,86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1,066.21)	(1,086,57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40,380.62	3,110,04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9,264.75)	(33,639,28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1,209,106.83)	(40,659,34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0,969.25	(2,871,015.08)
合计	126,092,244.18	436,921,208.9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1.268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64%	1.191	1.191
<hr/>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基本每 股收益	加权平均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1.075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06%	0.764	0.764
<hr/>			
2017年度	全面摊薄平均净资 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1.268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26%	1.191	1.191
<hr/>			
2016年度	全面摊薄平均净 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基本每 股收益	全面摊薄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928	0.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6.18%	0.659	0.659

本集团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列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 三、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